

中國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

游鑑明

一、前言

自中國國民黨建黨以來，即對婦女權益問題相當重視，由國民黨的歷屆會議、黨綱、宣言中足見一斑。（註一）例如同盟會在「軍政府宣言」中曾謂：

「我漢人同為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諸姑姐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註二）

一九二二年，國民黨宣言中亦有「振興女子教育，所以促進女子知識，發展女權」的主張。（註三）其後，蓋因軍閥掌政，民主運動走向迴流，致使國民黨對女權的倡導一度消沈；但至五四時代女權運動復活之後，中國國民黨再度重視婦女的地位。（註四）

一九一九年，中華革命黨改稱中國國民黨時，其規約中訂有「凡中華民國成年男女，與本黨宗旨相同者，由黨員二人介紹，並具願書於本黨，由本黨發給證書，始得為本黨黨員。」；（註五）次年十一月修正的總章中更規定：「凡中華民國成年男女，皆有進本黨之權利義務。」。（註六）一九二二年，孫中山先生在上海召集國民黨改進黨會議時，又於新修訂的黨綱中規定，為謀直接民權的實現，男女均具有選舉、創制、複決、罷免等四權，同時，於總章中亦規定設立「婦女委員會」，以「調查國內外婦女狀況，並研究國內婦女問題之解決方法」。（註七）

根據上述各項規定，顯示國民黨十分關注婦女權益，然而，母可諱言的，清末與五四時代的女權運動是導致此一時期國民黨重視女權的主要因素。一九二四年國民黨改組之後，由於國民黨對婦女組織與工作的加強指導，並積極從事婦女運動，致使婦運的主導力量轉至國民黨手中。

一九二四年一月，國民黨在改組宣言中指出：「於法律上、教育上、經濟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註八），同時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省市黨部成立婦女部，著手各地對婦女問題的調查與研究，並結合地方婦女團體，進行有計劃的婦女工作。（註九）一九二六年一月，更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案：以下簡稱「二全大會」）提出「婦女運動決議案」，擴大婦女工作，故在國民黨婦女部的運作下，此期的婦運由民間領導轉為黨的有組織、有目標的指導。

除此之外，由於中國共產黨將婦女視為群眾運動之一環，於一九二二年的二大宣言中提出「廢除一切束縛女子的法律，女子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教育上一律享受平等權利。」的主張，（註一〇）並加強上海、廣州、北京、天津等地女性共黨人員的訓練，（註一一）於是在國民黨允許共產黨員入黨時，其女性黨員在國民黨的婦女部中相當活躍，她們伺機運動婦女成員、操縱婦女運動，直至清黨之後始告沈寂，因此，自國民黨改組至清黨期間，由國民黨主導的婦女運動深具歷史意義。

有鑑於此，本文期就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進行研究，首先探討此期婦女組織的內部結構與對外關係，次則討論婦女組織的宣傳以及宣傳人員的訓練，最後分析各婦女組織的工作，並檢討其得失。

二、婦女組織的建立與發展

國民黨的國民革命向來不注重群眾運動，也沒有嚴密的組織，但在聯俄容共之後，孫中山先生鑑於俄國革命的成功，開始注重運動農人、工人、婦女和青年學生，（註一二）對婦女運動言，國民黨不僅繼續在黨綱中訂定保護婦女權益的規章，更成立婦女部以指導婦女工作。

而婦女部的性質，據婦女部部長何香凝於二全大會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概要報告」中的說明是：

「因婦女受舊制度、舊禮教之束縛，與政治、社會完全隔離，政治宣傳不易深入婦女群眾中，欲使婦女了解政治，參加國民革命，必須用特殊方法，予以政治訓練的機會。」（註一三）

顯示中央婦女部是向婦女宣傳政治思想的機關，此外，婦女部的宣傳品亦指出一九二二年以後的婦女運動成果不彰，故需要一個有主義、有政綱的黨來指導婦運，其中分析以往婦運的缺失有下列三點：

(一)只注重於兩性鬥爭，而不知必須得到整個民族解放以後，和社會組織根本改造以後，婦女才能得到真正的解放。

(二)只注重上層婦女運動而忽略下層婦女運動，因而喪失了主要的戰鬥力。

(三)各地婦女運動的團體不相聯絡，各自為陣，沒有一個集中指導的機關，換言之，就是沒有一個有主義有政綱的黨為之指導。(註一四)

綜觀上述可知，國民黨成立婦女部的目的，大致有三點：(一)設立一個由黨部指導的婦女組織；(二)作為政治宣傳的機構；(三)統一各界婦女團體，俾便進行婦運。因此，當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黨決定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中設立婦女部之後，亦分別在北京、上海、直隸、兩湖、廣東、山東等地的省、市黨部設立婦女部。同年二月四日，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任命曾醒為婦女部長，於是曾醒於三月一日就職；(註一五)其後，曾醒因身體不適請辭，經由中執會於八月一日召開的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改以婦女部秘書廖冰筠繼任。(註一六)不久，又改何香凝(案：何氏乃廖仲愷之妻)為婦女部部長，直至清黨時期，未曾更換。至於其內部的組織與成員，由表一顯示，婦女部成立初期，較常與會者，除曾醒之外，有伍智梅、劉嘉彤、唐允恭、何香凝、廖冰筠、沈慧蓮、洪美英、張曉峰、吳智鈺、羅慈博、張雄驪、凌瑞庭、江蕙芳、朱碧蓮、沈銘、楊道儀(案：楊氏乃朱執信之妻)、陳浣芬、鄧昕、李傷今等十九人，其中伍智梅、唐允恭、沈慧蓮、吳智鈺、楊道儀係廣東中華女界聯合會的成員，屬女界精英。至於她們於婦女部的實際職務，因乏資料，不得確知。

另外，由一九二五年九月——一九二六年四月間婦女部職員名冊，可進一步瞭解此一時期婦女部內部的組織，根據表二得知，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以前，中央黨部婦女部的職工人員甚少，計有六名，包括部長、佐理員各一名、秘書兩名與幹事、錄事各一名，顯示其內部組織尚屬草創階段；迨至一九二六年四月，依是年一月二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之議決擴大婦女部組織，(註一七)其中雖有唐允恭退出，成員却增加至十四名。由工作性質視之，職稱均照舊，惟增加宣傳員一職，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新增人員多半是宣傳員，足見婦女部於一九二六年開始加重婦女宣傳工作。另外，以籍貫言，僅

表一：一九二四年婦女部會議一覽表

會議名稱	到會者名單	開會日期
第一次例會	曾醒、蘇淑貞、馬鳳歧、伍智梅、劉嘉彤、陳自惜、洪慧貞、唐允恭、何香凝、王紀君、廖冰筠、沈慧蓮、關穎琴、洪美英。	三月廿八日
第二次常會	曾醒、張曉峰、劉烈英、劉嘉彤、何香凝、居若文、陳美魂、廖冰筠、洪美英、周瑞清、周瑞清、夏慕菲、吳智鈺、虞婉莊、羅慈博、伍智梅、唐允恭、唐倩寄、張雄輜、凌瑞庭、江蕙芳、羅慕蘭、朱碧蓮、趙希晶、何礪山、沈銘、陳玉君、董瑞珍、楊道儀、陳浣芬、鄧昕、李傷今、沈慧蓮。	四月十八日
歡迎劉清揚會議	曾醒、朱韻書、奚清芬、何香凝、鄧東平、沈銘、廖冰筠、張曉峰、何靜儀、劉清揚、洪美英、張雄輜、朱碧蓮、鄧昕、吳智鈺、陳浣芬、羅慈博、凌瑞庭、周馨趾、章韞慧、劉烈英、唐允恭、葉素志、張坤儀、李傷今、沈學修。	五月八日
第三次常會	何香凝、趙希羅、盧瓊真、張雄輜、凌瑞庭、江蕙芳、呂振華、張曉峰、沈銘、吳智鈺、成元英、李淑競、鄧昕、黃婉容、盧秀曼、唐允恭。	五月卅一日

資料來源：「開第一次例會」，三月廿八日，黨史會藏，婦女部檔案，毛筆原稿，檔號四四六二；「開第二次常會」，四月十八日，黨史會藏，婦女部檔案，毛筆原稿，檔號四四六三；「五月八日開會歡迎劉清揚女同志情形」，五月八日，黨史會藏，婦女部檔案，毛筆原稿，檔號四九三〇；「五月卅一日開第三次會議」，五月卅一日，黨史會藏，婦女部檔案，毛筆原稿，檔號四三三三。

表二：一九二五年九月—一九二六年四月婦女部職員統計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務	薪俸	服務年月
何香凝	廣東南海	四七	部長	二〇〇元（一五〇元）	（十三年八月）
唐九恭	廣東海豐	三五	（佐理員）	（一〇〇元）	（十三年三月）
黎沛華	廣東番禺	二八	祕書	九〇元（八〇元）	（十三年十二月）
馬景雲	廣東寶安	二三	祕書	七〇元（六〇元）	（十四年九月）
蔡暢	湖南	二五	幹事	一二〇元	
劉嘉彤	廣東番禺	二九	幹事	八〇元	
高恬波	廣東惠陽	二八	幹事（調查及宣傳員）	八〇元（六〇元）	（十四年一月）
林昭賢	廣東番禺	四二	錄事	六〇元（六〇元）	（十三年三月）
劉衡靜	廣東番禺	二八	幹事	八〇元	

趙雪如	廣東四會	三二	宣傳	四〇元	
伍夏理	廣東順德	二四	宣傳	四〇元	
李善琴	廣東雲浮	二三	宣傳	一四元	
何桂	廣東三水	三七	宣傳	一四元	
繆少卿	廣東南海	二一	宣傳	一四元	
馮光明	廣東惠陽	二一	宣傳	四〇元	
備註	1 年齡係以一九二六年為基準。 2 凡（ ）者係指一九二五年九月與十一月的記錄。				

資料來源：「送本部職員表」，九月十五日，黨史會藏，婦女部檔案，毛筆原稿，檔號一一九二三；「職員名冊」，十一月七日，黨史會藏，婦女部檔案，毛筆原稿，檔號一一九二四；「中央執行委員會婦女部職員表」，四月廿二日，黨史會藏，婦女部檔案，毛筆原稿，檔號一一九二五。

蔡暢（案：蔡氏乃蔡和森之妹）爲湖南人，其餘均係廣東人，此與中央黨部設於廣東有關；以年齡言，四十歲以上兩名、三十歲以上三名，廿歲以上十名，平均年齡爲廿九·五三歲，因此她們的工作態度相當積極。以薪俸言，部長於一九二五年僅有一五〇元，一九二六年增爲二〇〇元，其餘職務，若以一九二六年爲基準，祕書平均八〇元、幹事九〇元、宣傳員二七元、錄事則六〇元；至於資歷背景，其中蔡暢、高恬波爲共產黨員，由其職務與薪資所得觀察，顯然其二人於婦女部內扮演頗爲重要的角色。

除中央婦女部之外，地方省市黨部婦女部亦相繼於一九二四年設立，（註一八）成爲地方婦運的領導機構，但部份地區的婦女部僅能祕密活動。（註一九）至於中央與地方婦女部的關係，誠如何香凝於二全大會中之報告：

「中央與地方尙未有密切關係，加以指導；使全國婦女運動，成爲一種片斷、散漫的發展。」（註二〇）

但廣東省市黨部婦女部則屬特例。或許因爲地利之便，廣東省、市黨部頗能爲中央婦女部所指揮，甚至造成領導人身兼數職的現象，諸如何香凝即身兼中央與省黨部婦女部二職，直至中央黨部北遷，始由廖冰筠代理，（註二一）凡此情形，不一而足。（註二二）

上述組織均是國民黨內的核心組織，爲擴展對外聯擊工作，國民黨亦成立民間婦女組織或結合其他婦女團體，作爲外圍組織。

以成立民間婦女組織言，一九二四年十月，中央婦女部設立「婦女運動委員會」，負責人有婦女部的何香凝、廖冰筠、曾醒以及中華女界聯合會的伍智梅、沈慧蓮、唐允恭等人。（註二三）該會宗旨係在反抗世界帝國主義的侵凌，革新中國政治與社會，並以宣傳及從事平等與勞工教育爲首要工作。（註二四）會內分宣傳與調查二部，前者曾編「婦女之聲」旬刊；後者主在調查國內、外婦女狀況。（註二五）而其他地方婦女部亦設有同一名稱的組織機構，如上海執行部早在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已設立婦女運動委員會，委員約計有三十多名。（註二六）一九二六年改組，選出委員十五人，有胡警虹等人。（註二七）

以結合其他婦女團體言，其中與婦女部關係較密切的是廣東婦女解放協會（案：以下簡稱「廣東婦協」），而該組織亦爲共產黨指導婦運的大本營。該會於一九二五年三月八日設立籌備委員會，五月十日正式成立，設有宣傳、組織、出版、

調查、交際、遊藝等部；（註二八）並推選出第一屆執行委員，以夏松雲爲主任，張婉華、雷悲貞、馬少芳等爲執行委員，（註二九）而任職中央婦女部的共產黨員高恬波、蔡暢以及省婦女部的鄧穎超（案：鄧氏乃周恩來之妻）均爲該會委員之一。同年十二月五日，該會發表「本會與中國國民黨婦女部合作的決議案」，除聘請中央婦女部部長何香凝爲該會顧問，並得何香凝與宋慶齡的有力支持，甚至每月獲中央婦女部津貼廿元。（註三〇）

至於國民黨與廣東婦協合作的原因，就國民黨言，在聯俄容共期間，部份黨員或同情共產黨、或珍惜俄援，（註三一）影響所及，中央婦女部的部份黨員亦容納共產黨人員，如何香凝繼爲部長之後，共產黨人員便逐漸加入。（註三二）就共產黨言，由「中國共產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婦女運動決議案」中得知一斑，該會曾謂：

「本黨婦女部在中國現在的政治狀況下，只能祕密存在，然一般婦女運動是公開的運動，故非另有公開團體不能與婦女群眾發生直接關係，……凡國民黨可以公開或半公開的地方，本黨得設法使女黨員在該黨婦女部中工作，以便施展本黨婦女運動的計劃。其由本黨黨員主持的國民黨黨部，其婦女部更受本部指揮。」（註三三）

由此可知，共產黨是利用國民黨婦女部以壯大聲勢，並期透過跨黨機會奪取國民黨婦女部的領導權。

廣東婦協初成立時，僅有四十多名會員，（註三四）日後逐漸增加，至一九二六年會員增爲兩千多人，（註三五）其支部深入廣東鄉村，據表三的統計，約計有廿個。其成員以農民爲主，女工次之，女學生又次之，自由職業及家庭主婦最少，（註三六）顯示婦協是以下層婦女爲吸收對象，此係因農、工婦女富革命性，易於組織。（註三七）此一由共產黨操縱的婦女組織，於清黨時期乃告解散，另由特別委員會派員改組。（註三八）

事實上，以婦女解放協會爲名的，尚有湖北婦女解放協會，該組織於一九二五年八月由杜琳、宋煒、徐全有等設立，直接受湖北省黨部婦女部指導，每月獲津貼八十元；但在國民革命軍攻克武昌之前，僅能祕密活動，此期設有分會六個，會員約計三千餘人。迨至公開活動時期，該會由漢口市黨部婦女部部長廖世劭與李哲時負責黨務之擴充。其內分總務、宣傳、組織等部，並且迅速發展，據統計至一九二七年五月，湖北省各地婦協會員總數約達六萬人。（註三九）

另外，與中央婦女部有間接關係的有女權運動大同盟、中華女界聯合會。女權運動大同盟（案：以下簡稱「女權會」）於一九二四年五月成立，該組織的成員包括個人與婦女團體，而後者以女學校爲主，初成立時，有會員五百人，一九二五

表三：廣東婦女解放協會分會成立一覽表

分會所在地	設立時間	會員人數	分會所在地	設立時間	會員人數
海豐	一九二五年六月	二〇〇多人	虎門	一九二六年四月	五〇多人
順德	一九二五年九月	五〇多人	清遠	不詳	不詳
韶關	一九二五年九月	七〇多人	高要	不詳	不詳
新會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	三〇多人	澄海	一九二六年四月	不詳
梅縣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	一〇〇多人	中山	尚在籌備中	
汕頭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	一〇〇多人	陽村	同上	
瓊崖	一九二六年一月	七〇多人	四會	一九二六年四月	不詳
潮州	一九二六年一月	不詳	佛山	一九二六年四月	不詳
陽江	一九二六年二月	七〇多人	惠東	不詳	不詳
東莞	一九二六年二月	五〇多人	郁南	不詳	不詳

資料來源：松雲「廣東婦女解放協會一年來的報告」，「廣東婦女運動史料（一九二四—一九二七）」（廣東，一九八三），頁二〇八。

年各縣成立分會，會員增加為三千人，並向海外發展，故頗具規模。（註四〇）該會係以本自助之精神，革除一切法律上、社會上不平的待遇，共謀女界之幸福，發展女權為宗旨。（註四一）初期領導人有李勵莊（案：李氏乃陳公博之妻）、向警予（案：向氏乃蔡和森之妻）、陳逸雲、沈芷芬、鍾琬如、史懂濟等人，其後，蓋因女權會會員反對共產思想，於是向警予退出該組織。（註四二）而共黨亦因此公開挑釁，致使該會設在北海、順德、東莞、肇慶等地的分會均遭破壞；（註四三）同時，何香凝也向女權會施加壓力。（註四四）惟該會始終屹立不動，並以效忠國民黨為職志，其於「護黨救國宣言」中曾指出：

「共產黨……在團體則借用黨部勢力壓迫本會，其個人則盡量宣傳其反宣傳之言論來詆毀本會會員為反革命，尤其是農工婦女，強迫其與本會分離，……幸本會無論其施以何種手段阻礙各方發展，仍舊保持常態，並於此數載被壓迫之過程中，對彼方之相奮鬥未嘗或息，此本會可以告無罪於本黨同志。」（註四五）

中華女界聯合會一九一九年由伍智梅提議而設立，該會以聯絡各界婦女努力國民革命，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提倡婦女運動，保障女權，以謀社會幸福為宗旨。（註四六）第一屆理事有伍智梅、唐允恭、程奕立、李蓮、莊漢翹、陶秀孫、孫若蓮等九人，另有評議員十九人。（註四七）組織內分幹事、文牘、交際、演講、會計、庶務、籌款、編輯八部；一九二七年四月二日改組，除將理事、評議改為執行監察委員之外，且擴大組織。內分組織、理財、交際、農工、宣傳、青年、編輯、調查、遊藝、庶務十部，規模較前完備。（註四八）惟該會的工作一向集中於廣州市，分會僅有六個，致使會務的進展偏重在總會。（註四九）此外，該組織亦抱持反共態度，其於一九二七年四月發表的「護黨運動告婦女書」曾嚴斥共黨人員阻礙婦女運動。（註五〇）

中央婦女部除了結合上述民間婦女團體之外，亦向女子學校發展勢力，如圖存學校、市立職業學校、執信女校等。而且，鑑於廣東女界缺乏統一的組織，中央婦女部積極團結廣東婦女界，於一九二六年的慶祝「三八」婦女節大會中，正式提出「統一廣東婦女決議案」，該案認為廣東婦運沈寂的原因，乃因婦運不統一、不聯合所致，故應謀求廣東婦女團體的聯合、婦運的統一，以開統一全國婦運的先聲。（註五一）

值得注意的是，此一時期的內、外在環境亦有利廣東女界的大團結，以內在環境言，一九二二年春，廣東的反革命勢

力全部肅清，國民黨於廣東的革命基地已趨穩固，（註五二）以外在環境言，一是受五卅慘案愛國運動的鼓舞，二是受一九二四年六月五日成立的上海各界婦女聯合會之影響，（註五三）因此，在因勢利導下，婦女部於一九二六年初，即著手廣東女界的統一工作；同時，亦展開一連串的造勢活動，如一九二六年二月十日，組織海外同志家屬聯愛會；以海外華僑的家屬為成員，俾便聯絡感情，宣傳黨義。（註五四）同年三月六日，又由中央、省、市黨部婦女部舉辦河南各界婦女聯歡大會，凡各界婦女均可自由入場參觀，與會者約計三千餘人。（註五五）六月六日，復成立廣東女師同學會，旨在聯絡畢業及在學同學的感情，發揚母校精神、研究教育，並參加國民革命。（註五六）

經過婦女部的居間整合，是年六月八日，各婦女團體代表在女師召開會議，並組織各界婦女聯合會籌備會，推舉中央婦女部、省婦女部、女權會、市婦女部、廣大大文科女生、廣東婦協與女師同學會等七個團體為籌備委員，負責起草會章，發表宣言。（註五七）組織籌備期間，適逢國民革命軍北伐，軍事方面的獲勝，更有助於女界的統一，故在八月六日正式成立大會，執行委員包括中央、省、市婦女部、廣東婦協、女權會、女師同學會、女青年會、廣大大文科女學生、僑港織造工會、執信學校與軍人家屬婦女救護員傳習所等團體，與會的女界團體約計有五十個，（註五八）聲勢相當浩大。總之，在婦女部的擘劃下，廣東各界婦女聯合會是規模最龐大的婦女組織，進而言之，此一時期，國民黨婦女部已在廣東獲得實際領導權。

其後，隨著北伐軍事的進展，國民政府與中央黨部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七日宣布停止辦公；翌年，二月八日決定將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遷鄂，三月六日全部抵鄂。（註五九）十日，中執會於漢口召開全體會議，除討論議案外，並改選黨部幹部人員，黨政權大半為共黨與國民黨左派人士所控制。（註六〇）而中央婦女部亦至一九二七年四月始於漢口華商總會恢復工作，（註六一）同時以湖北為發展中心，因此，湖北省婦女部與漢口市婦女部歸其指導。（註六二）至於婦女部的幹員職務與背景，據當時三等幹事呂雲章的回憶，部長仍是何香凝，其餘部員，除秘書為共黨之外，其餘四名幹事均係廣東人，如一等幹事劉衡靜、二等幹事陸晶清。（註六三）另外，根據七月十一日中央婦女部第十次部務會議中得知其列席者，有何香凝、劉天素、徐克竣、黎沛華、劉衡靜、蕭效莊、朱淑、黃佩蘭、伍夏理、劉峻貞、莫國康、陸娜君等人。（註六四）

此期中央婦女部的外圍組織為婦女協會，該組織由中央婦女運動講習所會員所籌辦，故凡是國民革命軍所及地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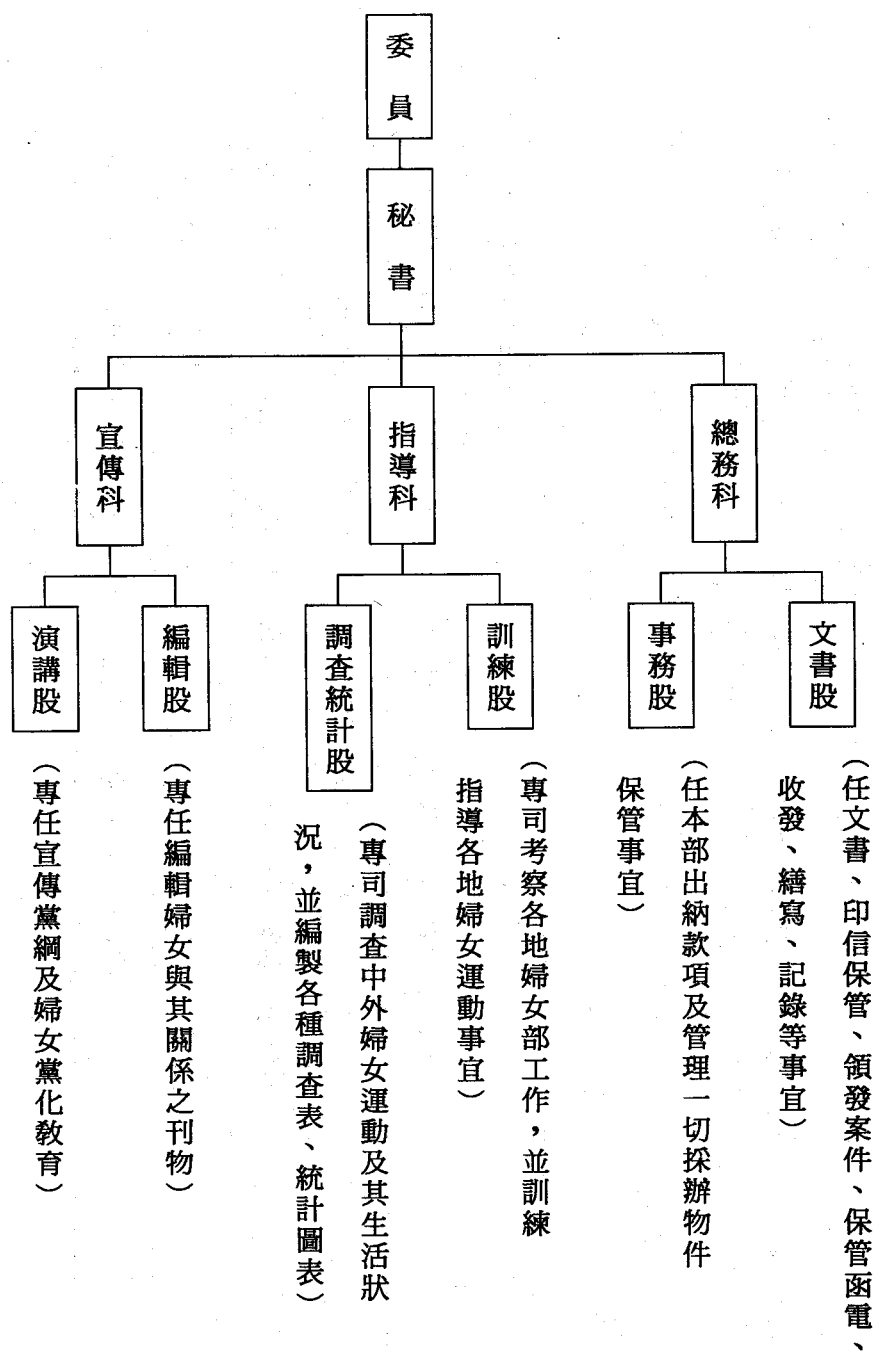
設有一組織，據統計至一九二七年三月湖北已發展至四十多縣，（註六五）惟婦協的負責人有不少是女性共黨人員，如蔡暢、鄧穎超即是省婦協的重要領導人。（註六六）另外，有湖北放足運動委員會與女工運動委員會。四月廿二日，由婦女部發起湖北放足運動委員會聯席會議，會中通過放足條例，並議決經費由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補助；然而，因該會各部不負責任，未提出工作報告，以致八月廿二日宣告結果。（註六七）女工運動委員會則於七月中旬成立，旨在謀女工運動的發展，是時，汪兆銘於十五日宣布分共，且於八月八日開始清黨，於是，十三日，中央婦女部派黃佩蘭、胡蘭畦、莫國康、羅君如至鄂省總工會女工運動委員會進行接收與改組的工作。（註六八）

武漢實施清黨之後，九月十一日，寧、滬、漢三方面組「特別委員會」，以統一黨務，武漢的國民政府與中央黨部遂遷往寧；婦女部東遷之後，改部長制為委員制，受特委會指導；委員之下設有秘書，其下則分設三科六股，由表四可知，其組織系統較具規模。（註六九）

此外，有關組織結構，根據表五顯示，改組後的婦女部變動甚鉅，除了不再有左派份子之外，並且破例任用三名男性，至於年齡結構，據可考的廿二人資料得知，平均年齡為二三·九〇；籍貫的分布，以江蘇省為主，其他則分佈浙江、安徽、廣東等八省。然而，中央婦女部不久亦告取消，蓋因國民黨於一九二八年二月二日的四中全會議決改組中央黨部，取消農、工、商、青年、婦女等部，並且停止民衆運動。（註七〇）

至於其他地區的婦女組織亦於北伐期間發生異動，以上海為例，一九二七年先後成立兩個婦女組織，均稱為「婦女運動委員會」，一是於五月廿八日，由東路前敵指揮部政治部成立，該組織旨在使婦女瞭解黨政意義，下設總務、宣傳、調查、組織四部，組織的性質與婦女解放協會相似，惟僅存數月，即因時局變動而告結束。（註七一）另一「婦女運動委員會」是由市黨部婦女部於六月廿日組成，該部有鑑於上海婦運工作複雜，加之，東路前敵指揮部的婦運會，與之職權不屬，不便組織，乃於六月廿日另組該會。組織內分總務、勞動、社會、學校和家庭五股，規律嚴密，凡委員均須按時開會，凡缺席三次者，即予取消資格；故此一組織主在行使婦女部的計劃，無法自由行權，有別於一般婦女組織（註七二）。

表四：清黨後中央婦女部組織系統表



表五：一九二七年中央婦女部職員統計表

職別	姓 名
委員	何香凝、陳璧君、王文湘、俞慶棠、陳懋祥、吳璋琪
祕書	陳逸雲
總務	劉千俊（男）、俞政平（男）、陳達（男）、吳素蟾、劉憲英
宣傳科	錢笑予、陳仲怡、徐闔瑞、吳達玄、鄭漱六、曾華英
指導科	鄧不奴、張修、王佩珊、劉巨全、岳佩蘭、陳少夔、王書元
書記	史毓芬、謝蓮俠
特務	沈善琨、金仲芸、葉毓英
備註	上述有資料可考的： 1 年齡方面： 十九歲：一人、二〇歲：四人、二一歲：一人、二二歲：二人、二三歲：三人 二四歲：一人、二五歲：三人、二六歲：二人、二八歲：四人、三〇歲：一人 2 籍貫方面： 山東：一人、江蘇：十一人、浙江：三人、廣東：三人、安徽：三人 湖南：二人、江西：一人、奉天：一人、吉林：一人。

資料來源：「中央婦女部職員統計表」，十一月四日，黨史會藏，婦女部檔案，毛筆、鉛印，檔號一一九四〇。

再以南京為例，一九二七年三月間，王澄如與金陵女子大學分別組織南京婦女解放協會，但為統一南京婦女團體，在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部改組委員會婦女部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二者的勸導下，金陵女大始取消該會；由市黨部成立南京婦女協會，選出吳瑞芳、施靜之、張修等人為執行委員，至中央明令停止民衆運動，乃結束會務（註七三）。

綜觀改組後國民黨婦女組織的建立與發展，可歸納成下列三項特色：（一）中央黨部婦女部為國民黨婦女運動的權力中心，上海、北京執行部的婦女部以及廣東、湖北、四川、山東等地的省、市婦女部則為其下屬機構；（二）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間，中央婦女部的組織較渙散，迨至一九二六年之後，不僅婦女部的組織日漸擴張，並且積極向外發展，達成統一廣東女界的目標；（三）北伐期間，婦女部除隨中央黨部北遷東徙之外，更因中央黨部內部的分歧，而使其內部組織有重大變化。至於婦女部組織的缺失則有下列三點：（一）中央婦女部雖然居於領導地位，却僅能對其所在地的婦女部發揮直接領導的功能，而對其餘地區則有鞭長莫及之憾；（二）受容共政策的影響，婦女部的外圍組織發生派系傾軋的現象，且不惜破壞對方的組織，致而影響婦女工作；（三）婦女組織缺乏領導人才，以致常有職權重疊的現象，自不利婦運的推展。

三、政綱與宣傳

任何群眾運動需有明確的政綱，始能穩定的發展，而政綱的落實，則端賴宣傳工作，婦女運動亦不例外。然中國婦女長期受舊禮教和家庭的束縛，不易接受宣傳，加之，此一時期多半婦女未曾受過教育，她們既無法閱讀，又有語言上的隔閡，故如何設計政綱與宣傳工作是國民黨發展婦運的重要工作。

一九二四年，國民黨訂定「於法律上、教育上、經濟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係國民黨改組以來，首次揭櫫有關保障婦女權益的政綱，此後國民黨的婦女部即據此加以發揮，此可由婦女部的宣傳口號或標語等得知一斑，例如一九二四年三月八日的婦女節大會曾列出十項標語：（一）打破外國帝國主義；（二）解放中國半殖民地之地位；（三）解放婦女所受資本制度的壓迫；（四）要求婦女勞動權、平等教育權、平等工價權、女子參政權及一切婦女應得之權；（五）排

除納妾及一切多妻則度；(六)要求女工保護、生育保護、兒童保護的立法；(七)八小時工作；(八)排除賣買女子爲婢的習慣；(九)排除養媳的習慣；(十)廢除娼妓制度。(註七四)前三項是秉諸國民黨「打倒帝國主義」的信條，而其餘七項則涵括婦女參政、教育、職業、家庭、生育與社會風俗等問題。

一九二六年一月，國民黨訂定「婦女運動決議案」，內容較政綱上所列者具體，例如法律方面規定：

(一)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

(二)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

(三)從嚴禁止買賣人口；

(四)根據結婚絕對自由的原則，制定婚姻法；

(五)保護被壓迫而逃婚的婦女；

(六)根據同工同酬，保護母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婦女勞動法。

行政方面規定：

(一)切實提高女子教育；

(二)注意農工婦女教育；

(三)開放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充當職員；

(四)各職業機關開放；

(五)籌設兒童寄託所；

同時，列有婦運適用的口號，計有十五項：(一)男女教育平等；(二)男女職業平等；(三)男女在法律上絕對平等；(四)男女工資平等；(五)保護母性；(六)保護童工；(七)贊助勞工婦女的組織；(八)打破奴隸女性的禮教；(九)反對多妻制；(十)反對童養媳；(十一)離婚結婚絕對自由；(十二)反對司法機關對於男女不平等的判決；(十三)社會對於再婚婦不得蔑視應一律待遇；(十四)女子應有財產承繼權；(十五)婦女應急起參加國民革命。(註七五)

一九二六年中央及各省聯席會議通過的國民黨最近政綱，列有兩項關於婦女權益者：(一)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

上、教育上及社會上一切地位，與男子有同等權利；(二)凡服務各機關之婦女，在生育期間，應給與兩個月休息，並照發薪金。(註七六)

而此一時期，共黨於一九二四年的三大大會與一九二五年的四大大會亦提出婦運口號，在三大大會中，除有「打倒軍閥」、「打倒外國帝國主義」等口號之外，另有打破奴隸女子的舊禮教、男女教育平等、男女職業平等、女子應有遺產繼承權、男女社交自由、結婚離婚自由、男女工資平等、母性保護、贊助勞動女同胞等；(註七七)而四大大會中則是男女社會地位平等、男女教育平等、男女職業平等、結婚、離婚自由、反對家庭制度、打破奴隸女性的禮教、反抗良妻賢母主義的女子教育、女子應有財產權、承繼權、女子應有參政權、男女工資平等、贊助勞工婦女、保護母性(生產前後休息六星期，不扣薪資)。(註七八)

綜觀共黨與國民黨的策略大致相同，但值得注意的，此類口號實承繼自五四時代，同時，在何香凝主持婦女部務期間，部內有不少左傾黨員與共黨人員，故有口號相互借用之情形。

事實上，有些過激的口號，難以被大多數人所接受，即連國民黨上海婦女部於一九二七年檢討過去婦運時，亦不諱稱：「共產黨於婦女解放的觀點上，主張『縱慾主義』，不在實際上去做工夫，時常喊著打破廉恥，和戀愛性交自由的口號，……而於婦女運動沒有一絲一毫的意義，反而引起那些腐敗多烘先生藉口譏笑嘲罵，甚至於連他女兒都不敢送她到學校唸書，這於婦女運動的影響，實在不小。」(註七九)

因此，清黨之後，中央婦女部更新部份口號，茲列如下：(一)婦女在法律、經濟、教育及社會一切地位上，與男女相等；(二)全國各界婦女團結起來；(三)廢除無意識的裝飾品；(四)惟有革命可以解除我們婦女的痛苦；(五)努力農工婦女運動；(六)廢除娼妓；(七)嚴禁納妾蓄婢童養媳；(八)嚴防共產黨混入婦女團體；(九)婦女應有嚴密的組織；(十)婦女經濟獨立；(十一)婦女解放不是打倒男子階級；(十二)廢除纏足束胸的惡習慣；(十三)女子有財產承繼權；(十四)女子應自己起來解放；(十五)我們解放自己，還要解放全世界被壓迫的婦女；(十六)打倒一切壓迫婦女者；(十七)革命隊伍中少不了女子；(十八)擁護中國國民黨；(十九)貫徹總理對內對外政策；(二十)擁護國民革命軍；(二十一)中國國民黨是被壓迫民衆的救生艇；(二十二)惟中國國民黨才能救國救民；(二十三)擁護武裝同志完成北伐；(二十四)一切權力屬於中國國民黨；(二十五)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團結起來；(二十六)擁護國民政府；(二十七)擁護中央特別委員會；(二十八)婦女解放萬

歲；(丙)三民主義萬歲；(丁)國民革命成功萬歲。(註八〇)同時，在婦女運動宣傳計畫大綱中指出，宣傳的目的在喚醒一般未覺悟的婦女和實現自由平等。(註八一)根據上述，可以明顯的看出，此期的口號已廢除部份強調兩性權益的條目。

總之，國民黨改組以來，無論是政綱或根據政綱而標舉的口號、標語，普遍關切各階層的婦女問題；惟政綱中顯示婦女要得到真正的解放，女權要自由發展，必須在國家民族得到解放，社會組織根本改造之後。(註八二)中央婦女部的「婦女運動宣傳原則」中即列有「為求民族的生存，為求民族的發展」兩項原則，並謂：「在此兩原則裡面，婦女解放，就是民族解放；民族解放，就是婦女解放」。(註八三)國民黨上海婦女運動委員會亦於宣言中強調：

「中國的女權運動參政運動，是一種進步的運動，是一種革新的運動，是帶了廿世紀人類解放色彩的運動，其理想標準，不是僅僅在於得到和一般中國男子平等的地位，而是一面要求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的男女平等，一面熱烈的參加一般民衆打倒列強和北洋軍閥的國民革命運動，……只有如此，我們才能築穩女權運動參政運動的根基。」(註八四)

甚至何香凝亦曾竭力呼籲道：

「近年一般婦女只知道謀振興女權，謀女子獨立，殊不知國權已經失去，女權更何由振興，現在民窮財盡，國亡種滅，將在目前，不先救國，還想自救，這豈不是緣木求魚？」(註八五)

因此，國民黨的婦運不僅重視與國民革命運動合流，更強調婦運必須以國民革命為大前提，始有達成的希望。

至於政綱的宣傳方式，大體是透過三種管道，即文字宣傳、口頭宣傳和圖片宣傳。以文字宣傳言，包括出版刊物、編印宣傳小冊子、製定標語、散發傳單以及在婦女組織中設立圖書館等，刊物方面，由婦女部發行的有：中央的「婦女之聲」、湖北的「湖北婦女旬刊」、廣州市的「新婦女」、江蘇的「中國婦女」與「吳江婦女」等；另外國民黨於上海和廣州的喉舌機關「民國日報」，亦分別增刊「婦女週報」和「婦女界」，俾以擴大宣傳。關於刊物的內容，以「婦女週報」為例，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年間，經常報導各地婦女團體的活動以及婦女運動的消息，間有西洋女權運動的介紹等；而當各地力促國民會議召開之際，該報對女國民會議的成立，尤其關注，但國民會議運動失敗之後，該報轉趨溫和，僅刊載一般性婦女問題，諸如：「婦女與文學」、「戀愛中的三角關係論」、「女子理性的恢復」等；迨至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婦女週報

又有新的轉變，據碧蘭在「婦女週報的新任務」一文中表示，該報具有三項任務：(一)號召一切被壓迫的婦女站在反帝國主義的民族運動旗幟之下；(二)擁護勞工婦女的利益；(三)攻擊宗法思想，(註八六)故此後的報導又走向激烈，惟不如前期。由此看來，婦女週報的宣傳、報導深受當時時政的影響，同時頗具煽動性。但是，因為經費不足，不少刊物常無法定期出版，而流通面亦不廣，特別是隸屬地方婦女部的刊物。因此，能深入宣傳的，惟有費用低廉的標語、傳單、宣傳小冊子之類。

以口頭宣傳與圖書宣傳言，此類宣傳多半係以教育程度不高或不識字的婦女為對象。口頭宣傳的方式，包括舉辦定期演講會、組織演講隊或演劇等。(註八七)其中以演講隊的組織與活動最為普遍，她們除至學校、工廠及婦女組織等固定場所宣傳之外，亦常於各項紀念日大會或聯歡大會中進行宣傳。蓋因宣傳的對象智識不高，宣傳員在語言上的表達必須力求粗淺、簡單，以使聽眾明白。(註八八)而這些聽眾有不少是農婦，由「女農運動宣傳大綱」中可知，其宣傳的目的，大致有下列五項：(一)使之明白本身所受痛苦的來源；(二)使之明瞭自身的地位；(三)使之知組織團體的利益；(四)使之明瞭三民主義是解除其痛苦的利器；(五)使之知今後的責任。(註八九)至於圖畫宣傳的目的，一則在引起對方的興趣；另則是使對方逐漸領略畫中意義。(註九〇)

為了達成宣傳的效果，宣傳人員的訓練成為當務之急，但是，婦女部初成之時，並未注意宣傳員的訓練，亦無專門人才，成為推展婦運的一大阻力。(註九一)其後，由於婦女部及其附屬機構不斷增加，各地婦女部與婦女團體始重視宣傳人才的訓練，例如廣東婦協強調：

「……對會員未加訓練，有少數會員擁有會員名義，而未出席會議，亦不參加實際工作。」(註九二)

又稱：

「無法派人至分會指導，許多分會獨行其事，工作無法統一；亦因此不少地方無法組分會。」(註九三)

於是要求訓練人才的呼聲乃喧囂塵上，並有設立婦女運動講習所，以造就從事婦女運動人才一類的建議。迨至一九二六年六月，由婦女部籌設「黨立婦女運動講習所」，規定報考者必須是國民黨員，且須具備下列資格：(一)身體健全，無疾病者；(二)年齡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三)明瞭三民主義，而富革命性者；(四)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五)不受家庭牽累，畢業後能為本黨服務者；並暫定名額五十名，廣州市二名、粵省廿三名，其餘由各省黨部選送。(註九四)因具備報考資格

者有限，故至九月十五日始開學，據負責選送各縣人才的省婦女部報告，在規定的廿三名中，僅得十二名，其餘如陽江、海豐、潮陽、佛山等地，則無人才可選，甚至未曾覆函。（註九五）不過，至開學時，該所已招得一百多名學員，結業學員則為九十多名。（註九六）

該所的訓練期限為六個月，學生僅需付膳宿費；（註九七）修習科目有：國民黨黨史、國民黨黨綱及政策、中國革命史、三民主義、世界各國革命史概要、帝國主義侵略史、調查及宣傳方法、演講學習、政治經濟學概要、婦女運動方法及組織、群眾心理、婦女運動史、婦女問題、救護方法、體操等；（註九八）另於課外聘請中外革命專家演講，例如聘請國際工人後援會駐東方代表林哈德主講「德國之婦女運動」，而此類演講較實際，故普受學生喜愛。（註九九）至於結業後學員則分派各地工作；革命軍北伐期間，她們亦組隊至肇慶等地宣傳。（註一〇〇）

然因中央所訓練的人才不敷各地需求，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一日，廣東省婦女部遂與中山大學合辦「婦女運動人員訓練所」，（註一〇一）該所規定的資格不似中央嚴格，凡具備中學程度者皆可報名，惟入學後必須入黨，因此，報名者十分踴躍。（註一〇二）名額定為六十名，二十名為中山大學學生，另三十名則對外招生，訓練期限三個月，學雜費全免。（註一〇三）此外，應修習科目有十七門：三民主義、中國國民黨史、各國革命史、國際問題、帝國主義侵略史、不平等條約之研究、婦女運動、婦女與政治經濟之關係、勞工組合運動、農民運動概況、青年運動概況、社會問題、社會心理、宣傳方法、黨的組織法、政治報告、臨時討論問題等。（註一〇四）學員結業後則分發至各區分黨部服務。（註一〇五）

廣州市婦女部亦於同年十一月設立「婦女運動人員養成所」，凡十五歲以上具有中學程度者均可報考，免收學雜費，共錄取七十六名，訓練期限四個月，修習科目有：國民黨主義與政策、黨的組織法、各國革命史、帝國主義侵略史、婦女與政治經濟之關係、婦女運動方法、群眾心理、宣傳方法、勞工組合法、政治報告。（註一〇六）

而廣東婦協亦以訓練會員、造就人才為由，成立「婦女運動人員速成班」，規定凡該會會員具初中程度者皆可報名，若非會員則於考取後補辦入會；修業期限四個月，學雜費全免，修業科目有：三民主義、社會主義、反動理論之批評、社會心理、經濟學、帝國主義、帝國主義侵略史、政治學概要、國民黨政策、中國政治狀況、社會進化史、中國革命運動史、國民黨史、婦女運動史等，結業學員亦分派工作。（註一〇七）

綜觀上述有關婦運人才的訓練，具有下列三項特色：(一)訓練期限大致是三—六個月；採短期訓練方式；(二)採免費或優惠的收費辦法，致能吸引婦女踴躍報考；(三)修習科目相當廣泛，除教授婦運的專業知識之外，尙包括國民黨史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的常識。

除此之外，國民黨對女黨員人才的訓練，亦間接有助婦運的宣傳，一九二七年二月由宋慶齡建議，於湖北漢口設立「中國國民黨婦女黨務訓練所」，雖然該機構的宗旨，主在「訓練婦女，使了解國民革命意義及世界趨勢，養成革命實用婦女人才，備充各機關及黨務工作職員之用」，(註一〇八)而非以婦運爲目標。然宋慶齡在開學典禮的訓詞中，曾謂：

「婦女是國民一份子，婦女解放運動是中國國民革命的一部份，……這個黨務訓練班，就是婦女革命軍的預備，……我們不但應當反對男子壓迫女子的舉動，我們並且應當反對女子壓迫女子的舉動。」(註一〇九)

而且，該所除教授學生一般黨政觀念之外，亦設有「婦女運動」的課程。(註一一〇)顯示，此一訓練班的性質，不僅限於黨義的宣傳，亦具有宣導婦運的作用。

總之，自一九二六年以來，因爲國民革命事業的成功，致使婦女團體與日俱增、婦運工作日趨繁重，影響所及，訓練婦運宣傳人才的機構亦應運而生；然因訓練時間過於短暫，加之，部份地區仍乏訓練機構，對婦運的推動顯然有限，例如一九二七年，謝冰瑩在調查湖北咸寧婦協的工作時，即發現該組織成立半年，僅有一名負責人，以致未有刊物的發行，遑論宣傳效果。(註一一一)足見宣傳人才影響婦運工作至深且鉅。

四、工作內涵及其得失之檢討

中央婦女部成立以來，婦運工作大致可分成三個階段：一是一九二四年三月—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的創立階段；二是一九二六年元月—一九二七年十月的發展階段；三是一九二七年十月至婦女部取消的繼續發展階段。

(一)創立階段

此一時期，適逢中央婦女部始創，加之，廣東境內政局不定，婦女工作無法充份發揮；但大致可以分成文宣工作、爭取女權運動、農工運動、設立女工學校、政治與外交運動、醫療救護與宣慰活動等項。（以上詳見附表）

有關文宣工作已於前述，不復贅述。就女權運動言，婦女部成立後不久，即於三月八日舉行大規模的示威遊行運動，為引起各界的重視，婦女部於遊行之前，曾通函教育單位轉知各女校，以共襄盛舉。（註一二）於是是日，執信學校、高師學校、法政學校、市政學校、女子職業傳習所、保姆學校、圖強學校與女司機補習班等團體，群集於廣州第一公園，由沈慧蓮擔任遊行總指揮，另有總務長唐允恭、糾察長廖冰筠、伍智梅等，約計二千餘人。（註一三）遊行隊伍手持標語、國旗與校旗，紛乘數十輛汽車，由公園起程，至廣州市內遊行，而且沿途散發傳單。（註一四）這次活動不僅是婦女部展開婦女運動的先端，且是全國創舉，故深受各界重視。此後，每逢婦女節各地必舉行慶祝大會，喚醒各界對婦女的注重。另一大規模的婦女活動是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的廣東婦女聯歡大會，參與人數約達四千多人，該會的目的，一則謀救國家，二則圖婦女自身的解放，會中並通過數項議案，以供二全大會討論。（註一五）

就工農運動言，除響應一般工、農運動之外（詳見附表），主要協助女工罷工運動，如一九二四年七月，沙面租界工人因反對美、英等國禁止華工自由進入租界地，發動男女工大罷工，婦女部遂派員前往聲援，直至罷工群眾獲勝。（註一六）又如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省港大罷工事件發生後，婦女部遂聯合廣東婦協，組織廣州女子車衣工會、廣東電話女司機聯合會、草鞋工會及洋務工會的女工、廣東女界聯合會及女權運動大同盟等團體，於廿三日發動示威遊行，值得注意的，這些活動雖由婦女部負責，但積極介入其活動的，乃是婦女部的共黨人員及廣東婦協。（註一七）

就設立女工學校及推動生產事業言，此二工作，主要在增進女工知識、教導技能與扶助女工生產，同時亦協助罷工時期女工經濟的獨立。職是之故，婦女部於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間，先後設立勞工婦女學校三所、順德女工補習學校兩所。省港大罷工時期，特別於一九二五年七月廿五日成立罷工婦女工讀傳習所，專門收容罷工婦女，教室分設於圖存學校、女界聯合會工讀學校、市立職業學校、勞工學校、廣州女子製作品販賣合作社內，其中分設車衣、洗衣、製草鞋等科，凡各科生產所得均作為女工的生活費。另於夜間安排讀書課程，修業期限三個月，有關書籍、紙筆以及學習用具完全免費。（註一八）此外，一九二四年十一月，組織女子美術社，創辦廣東女子製作品販賣合作社，俾使社會瞭解消費合作的常識。（

就政治、外交運動言，爲響應此一時期的政治、外交事件，婦女部通常採通電方式以響應，除援助在港被捕學生、電請段祺瑞勿摧殘工人之外，由其他資料顯示，尙有抗議滇桂軍的暴行、指斥沙基慘案、聲討解散北京女師大的章士釗與反對關稅會議等。（註二二〇）另外，婦女部亦組社團以聲援，如一九二五年一月成立的廣東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即受上海方面的影響。由上顯示婦女部不僅關心廣東的內政與外交，亦重視全國性的事件。（註二二一）

就醫療救護與宣慰工作言，一九二四年三月，首先設立「國民黨貧民婦孺醫院」，由蘇淑貞、伍智梅、沈慧蓮、梁慧珍等輪流診病；（註二二三）同年六月又設立「貧民醫院」，使地方貧民得以免費就醫。省港大罷工期間，凡有孕女工或其家屬至婦孺醫院，僅收取膳費四毫，其餘費用，均由貧民醫院負責。（註二二三）而這段期間，爲肅清反革命勢力，內戰頻仍；加之，罷工事件不斷，故婦女部經常派員從事救護傷患或徵募慰勞等工作。同時，爲增加救護人員，先後成立暫時性與永久性的救護學校，如國民黨救護所、救護隊傳習所和軍人家屬婦女救護員傳習所等。（註二二四）

除了中央婦女部之外，其他地區亦相繼展開公開或秘密活動，由於資料不詳，無法一一敘述，此處僅討論活動較積極、影響較鉅的上海執行部婦女部。該部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女子參政運動與女子勞工運動兩項，以女子參政運動言，一九二四年年底——一九二五年五月間，上海女界在婦女部的運作下，逐漸結合成一大團體，先後有上海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婦女聯席會議、上海女國民大會等組織，這些組織所訴求的內容是召開國民會議，並容納婦女代表。（註二二五）她們的活動或呈遞請願書、或示威遊行、或進行講演，不一而足。以女子勞工運動言，上海工運自一九一八年以來即持續不斷，而女子工運亦不例外。在容共期間，共黨人員更利用奪權機會，操縱上海的工運，例如，組織女工工會，鼓勵女子罷工；罷工期間，又發動女學生與婦女團體從事聲援工作，如至街頭演講、散發傳單或勸募等。（註二二六）此外，「婦女週報」亦常揭發工廠弊病或探討女工問題，致使女子工運得以持續不墜。

質言之，上海自五四運動以來即爲婦運中心，上海婦女部乃能掌握既有的勢力，進一步的擴展；而此一時期，上海的政治、外交環境，又有助於婦運的發展，故由上海婦女部指導下的婦運不僅相當活躍，而且影響廣泛，廣東中央婦女部亦不免受之影響，使婦運得以桴鼓相應。

(二)發展階段

一九二六年初，國民黨於廣東的基地已鞏固，遂召開二全大會，俾以進一步推展革命事業，影響所及，婦運工作亦呈現蓬勃氣象。根據附表，可以看出此一時期的婦運較前期多樣化，茲舉這一年間重要的婦運工作，如擴大慶祝婦女節、取消花國選舉會、處理婦女訴訟案件、響應北伐事業等，加以敘述：

●以擴大慶祝婦女節言，繼一九二四年以來，婦女部每年必於婦女節舉行慶典，而以一九

二六年的婦女節尤其盛大。先是召開籌備會，分六部籌辦；當天則有廣東各女界與女校學生代表於廣州大學開會，約計二萬餘人。會後，遂列隊遊行，並至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等機構請願，她們提出的要求，有下列三點：1.修改法律；2.各行政機關開放容納女子；3.實現二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此外，又通過「統一廣東婦女決議案」及致電「國際婦女書記部」等。（註二二七）顯而可見的，此次活動，具有兩大意義：一是促使廣東婦女趨於統一，二是注重爭取婦女權益。

以取消花國選舉會言，三月七日，廣州粵秀公園遊藝會負責人，曾發起選妓女為總統的「花國總統」選舉活動，於是中央與省婦女部，致函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請求取消該活動，函中強調：

「花國總統選舉大會，無異獎勵當娼，風化前途，實蒙莫大關係，本部認為此事為萬不能舉行，希將該選舉會取消。」（註二二八）

但該選舉會卻辯稱：「此舉乃鼓勵婦女向上，與中央婦女部提倡解放婦女之宗旨並不矛盾。」（註二二九）致而引發三十多個婦女團體的強烈反彈，直至中央黨部正式下令，乃停辦該活動。（註二三〇）充份顯示婦女部保護同性與端正社會風氣的決心。

以處理婦女訴訟案件言，為保護婦女，中央婦女部經常接受婦女的投訴，而這些案件多屬家庭暴力事件，茲舉數例於左：

1.容瓊珍案：容氏，廣東肇慶人，十九歲。父母雙亡，其姐將她賣給某軍人為妾，但婚後備受丈夫虐待，並常遭婆婆毒打。（註二三一）

2.馮秀娟案：馮氏，廣東惠陽人，廿歲。因媒妁之言，嫁與李榕穩，然新婚之夜，李某誣指馮氏不貞，除奪其首飾、

嫁奩之外，又聚集衆人，將馮氏拘往區署。（註一三二）

3. 羅紉華案：羅氏，廣東梅縣人。婚後，常受其夫毆打，且不准求學，羅氏乃要求離婚。（註一三三）對於此類案件，婦女部或派員協調、或查明真象、或透過法律訴訟，俾以爲受害婦女申冤，同時也將不幸婦女的遭遇公諸報章雜誌，以取得社會共識。

以響應北伐事業言，爲救護革命軍人，由婦女部組織黨紅十字會，並於一九二五年年底，展開售章籌款活動，一則分派學生勸募，一則舉行遊藝會；（註一三四）迨至革命軍開始北伐，紅十字會全體會員均隨營出發。（註一三五）此外，婦女部亦派員率婦女北伐救護隊北上，俾便於前線擔負救護工作，（註一三六）凡此活動顯示婦女工作實與時局大勢相結合。

除此之外，此期蓋因中央婦女部爲加強瞭解各地婦女部的工作情況，編製黨務工作表，（註一三七）故可由部份資料觀察其他婦女部的工作情況。

首先，由表六顯示，省婦女部的工作，除文宣工作之外，大致可分成三類：（一）是促進各縣婦女發動婦運，如組織婦女團體、宣傳黨義、調查各地婦女生活與領導婦女參加紀念日的活動；（二）是進行一般婦運，如參加各界婦女聯合會籌劃工作。響應司法改造運動、援助被壓迫的婦女等；（三）是指導農工婦運，如成立電話女司機生聯合會、女子車衣工會以及組織織造業女工與火柴女工。同時爲援助女工罷工，特請民間劇社演戲，將演劇所得納爲罷工之用；另亦指導農婦運動，惟農婦較不易組織。（註一三八）大體而言，省或中央婦女部的工作方針大致相同，但由於省婦女部的祕書爲鄧穎超，以致其工作性質、內容多半配合廣東婦協，此由省婦女部於各縣組織婦協以及指導農工運動即知一斑，茲如表六：

表六：一九二六年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工作概況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一 九 二 六 年		黨 的 婦 女 運 動				
指導各地婦女部工作	各縣婦女工作狀況	組織並徵求女黨員委員會	培養婦女運動人才	國民黨指導下的婦女團體	促成改造	
1 派專人參加潮梅惠屬南路特別委員會，並至該會所屬地區調查、宣傳、指導 2 隨時派員至四邑及廣屬各地宣傳黨義，組織婦女團體。 3 製定各縣婦女部工作狀況調查表，令各縣婦女部從事調查。	1 曲江、新會、東莞、虎門、澄海、汕頭、陽江、梅縣、潮陽、中山、寶安、佛山、北海等縣組織婦女解放協會，會員共二千餘人。 2 多數縣設有平民婦女學校。領導該地婦女於各紀念日（如「五一」、「五四」、「五七」、「六廿三」、「五卅」、廖陳紀念日）參加示威運動；並至各校宣傳。 3 以三八國際婦女節尤其熱烈，如潮汕等地尙出特刊紀念。	以省爲總隊、各縣婦女部爲支隊。	1 自各縣選送人才至中央婦女部設立之婦女運動講習所訓練。 2 與中大特別黨部辦婦女運動人員訓練所。	1 根據「三八節」提出之統一婦女運動案，於八月六日成立「各界婦女聯合會」 2 指導廣東婦女解放協會之活動。	爲實現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決議案，特向政府請願，請從速制定平等法律	

一 般 婦 女 運 動			
司法運動	援助被壓迫之婦女	工農婦女運動	文宣工作
；並向婦女群眾宣傳。	1 爲英德縣被難婦女申冤，請省政府查辦該縣縣長。 2 請農工廳令資方發工資予車衣女工會。 3 援助民生火柴廠女工。 4 代廣寧農民請願，並募款爲之購衣。 5 援助女子控訴離婚案五宗、惡主虐婢案一宗、土豪劣紳騷擾婦女團體三宗、惡東毆傷工一宗、女工被壓案二宗、代被夫或劣紳殺害之婦女伸冤案。	1 女工的運動有：成立電話女司機生聯合會、女子車衣工會並組織織造業女工、火柴女工。 2 發動農婦運動，惟力量薄弱。	1 文字宣傳：與婦女部合辦「婦女之聲」。 2 口頭宣傳：平時指派女同志至女校、女子團體講演；逢政治、社會運動時，組演講隊演講。 3 藝術、娛樂宣傳：組民間劇社。

資料來源：「廣東婦女運動史料（一九二四—一九二六年）」，頁一四八—一五九。
 （原載中國國民黨廣東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

其次，有關廣東各縣婦女部的工作，可由表七略知概梗：

表七：廣東省新會、鶴山、曲江三縣工作概況

地點	時間	工作概況
新會縣	一九二六年 四、五月	1 指導婦女解放協會，召集會員解釋本黨主義，演講婦女解放之意義；召開會員全全體大會。 2 辦婦女義學。 3 組織宣傳隊在農村宣傳。 4 援助被壓迫之婦女：
鶴山縣	一九二六年 六月	(1) 李瑞梅案 (2) 關瑞庭案 5 勸婦女入黨，成立一區分部。
曲江縣	一九二六年 五、六月	1 開聯歡大會，聯絡當地婦女情誼，發展革命思想。 2 至女校及婦女團體宣傳。 3 協助平岡鄉婦女解放協會之發展。 4 調查女學校及婦女團體。
		1 組織宣傳隊，至各地宣傳，並自行印發宣言、標語。 2 召集各婦女團體組織宣傳隊，分別向城鄉宣傳。 3 參加「反段」、「五一」、「五七」、「五卅」、「六廿三」等運動及遊行。

資料來源：「廣東省黨部婦女部一九二六年七月份工作報告」，「廣東婦女運動史料（一九二四—一九二七）」，頁一四七—一四八（原載「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黨務月刊」第五期）

由上表可知，此三縣的工作大體包括：創立婦女義學、組織宣傳隊至各地宣傳，召開聯歡大會、參加遊行活動等。而其中新會縣的婦運頗為熱烈，該縣婦女部曾召開會員全體大會，並議決：（一）請官廳補助婦女義學經費；（二）請官廳撥款婦女協會開辦工廠；（三）請官廳將一慈善機關改辦兒童寄托所；（四）派人往女校組織支部；（五）援助逃婚婦女；（六）各會員拒絕小姐，少奶奶的稱呼。（註二三九）

再次，是上海特別市黨部的工作概況，由表八顯示，該部的工作可分成對內與對外二類，以對內工作言，主要是召開女黨員大會與改組婦女運動委員會，在第二次黨員大會中，除討論政治局勢之外，並議決總理週年紀念會的籌備工作；（註一四〇）而婦女運動委員會則著重內部的整頓與黨外團體的組織工作。以對外工作言，一則運動婦女團體：如為響應一九二五年的「五卅」慘案，繼續擴大各界婦女聯合會的成員；（註一四一）為增進女學生的婦運知識，每月舉辦一次婦女問題演講會，專門討論婦運方法；為組織女工群眾，與農工部合辦平民學校。（註一四二）二則宣傳思想：如舉辦「三八」婦女節同樂大會，由於此一活動為上海首辦，故透過文宣、口宣活動，闡明婦女節的歷史意義。另則舉行總理週年紀念日和追悼北京死難烈士，並藉由宣傳冊子與演講隊，向女界宣傳。

至於山東省婦女部的工作情形，根據表九得知，該部於一九二六年的工作，包括特殊運動、政治運動、宣傳工作、調查工作等。有關特殊運動，係以召開婦女節慶祝大會，組織婦女團體與出版刊物為主，在組織團體方面，尤注重團結勞動界婦女，故有女工互助團、女子補習夜校等的籌設。有關政治活動，如為「三八」節或總理紀念日散發宣言、傳單，並派員至各地宣傳或講演等、有關調查工作，除調查山東省女黨員人數之外，亦調查各地婦女生活及其婦運情形，俾作為參考。

表八：上海特別市黨部婦女部工作概況

時間		工 作 概 況
對內工作	對外工作	
1 召集第一次女黨員大會（一月十六日）。 2 改組婦女運動委員會，推選委員十五人。 3 召開婦女運動委員會（一月廿三日）。 4 召集第二次黨員大會（三月五日）。	1 擴大「各界婦女聯合會」的組織活動。 2 透過學生聯合會發動婦女問題演講會（每月一次）以鼓動女學生運動。 3 進行勞動婦女運動：（1）成立平民學校。（2）在女工群中，組織各界婦女聯合會分會。 4 慶祝「三八」節運動。 5 舉行總理週年紀念及追悼北京死難烈士運動。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婦女部報告（一月至三月）」，黨史會藏，婦女部檔案，油印，檔號一一二一九。

表九：山東省黨部婦女部工作報告（一九二六年）

項目	山東省黨部婦女部工作內容
特殊運動	1 慶祝「三八」國際婦女運動紀念節。 (1) 聯合婦女團體召開紀念大會。 (2) 派員至各女校及婦女團體講演。 2 整頓與組織婦女團體 (1) 派員整頓散漫的婦女團體。 (2) 成立婦女俱樂部（三月八日） (3) 籌辦女教職員同志會。 (4) 領導婦女走向革命戰線，組織受國民黨指導的婦女團體，特別注意勞動婦女。 3 出版刊物
政治活動	1 於「三八」節發電通告全世界女同胞。 2 要求當局添設女校。 3 為北京慘案通電。
文宣工作	1 「三八」節發布宣言及紀念冊子，並寄至各地。 2 派員向各婦女團體講演。 3 派員至婦女團體、學校分發總理紀念日宣言。 4 召開總理紀念日女界紀念大會。 5 女同志負有宣傳主義及組織團體的責任，並需定期向婦女部報告。
調查工作	1 調查全省各縣女黨員人數及其活動情形。 2 調查各地婦女生活及婦女運動。

資料來源：「山東省黨部婦女部報告」，黨史會藏，婦女部檔案，油印，檔號一一二一九。

綜觀上述，廣東省、縣以及上海、山東諸地婦女部的工作，具有下列三項共同特色：一是注重婦女節及總理紀念日的慶祝活動，藉機宣傳女權思想；二是結合或組織黨外婦女團體，以擴大國民黨的勢力；三是增設女子學校，以提高婦女知識，其中又以平民學校、夜間補校尤受重視，而類此工作均與中央婦女部桴鼓相應。蓋因此一時期，中央婦女部受二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的影響，加強婦運工作，故各地婦運亦積極進行。

(三)繼續發展階段

一九二七年三月六日，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遷鄂，中央婦女部亦隨同北遷，並於三、四月間恢復辦公。在中央婦女部抵達之前，鄂省的婦運多由婦協發起，如利用三八節，發動一連串造勢活動，包括舉行慶祝大會、示威遊行以及召開省婦協第一次代表大會等，此類活動的特色是鼓動群眾，以壯聲勢，據漢口「民國日報」的報導，參加婦女節大會的人群達廿萬人，其中婦女近半，為湖北空前未有的盛會。（註一四三）迨中央婦女部辦公之後，該部除繼續執行既有的政策之外，另有配合湖北地方風俗與北伐事業，倡導放足運動與組織北伐工作團等。

以放足運動言，基於纏足風氣盛行，湖北政委會於三月廿三日公布「取締婦女纏足條例」，（註一四四）而婦女部亦聯合省農民協會、省婦女協會、省婦女部、省總工會、女工運動委員會、漢口市商民協會等組織「湖北婦女放足運動委員會」，（註一四五）並通過「放足條例」，訂有宣傳登記期、放足期限與懲罰辦法等項，期有效執行。（註一四六）同時，委員會亦通令各地婦協成立分會，於是各地展開大小不一的放足運動，以黃梅婦協為例，該會於四月三十日舉行天足運動大會，決定成立天足運動委員會，並訂定勸導期，規定在勸導期間，組成演講隊下鄉勸導；迨勸導期滿，復派員調查，凡三十歲以內未解纏婦女，均予以懲罰。（註一四七）但是，此類計劃與活動未能充份發展，至八月廿二日，婦女部即以成果不彰，結束此一工作。（註一四八）

以組織北伐工作團言，為配合革命軍北伐，婦女部成立北伐工作團，據工作團於河南信陽的工作報告，歸納成下列五項：（一）統一婦女組織並指導信陽婦協；（二）慰問傷兵；（三）利用鄉民代表大會說明男女平等的意義與婦協的工作；（四）派員組織兒童團，教授軍事訓練和政治常識；（五）參加軍民聯歡大會、信陽獨立第五團分部成立大會、「五卅」二週年紀念大會。（註

（四九）由上可知，北伐工作團除進行宣慰工作之外，主在擴展婦女組織、宣傳婦運。

除此之外，根據中央婦女部於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七日的一週工作報告，亦可得知其工作概梗，茲如表十：

表十：中央婦女部一週工作報告（一九二七、七、十一—十七、十七）

工 作 報 告		
函請國民政府勞工部從速根據二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制定婦女勞動法。		
指導雲南、江西、四川等地婦女部之工作。		
召開第十七次部務會議：1 擬定中央婦女部工作計劃；2 擬定中央婦女部派赴各省指導員工作大綱；3 擬定中央婦女部女工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		
通告各省婦女部注意訓練女黨員：1 使之明瞭黨義；2 服從黨的決議及訓令；3 應參加黨的各種會議。		
派員調查女工會失業女工數及其救濟方法。		
派員往各黨部駐漢辦事處調查各地婦女團體被摧殘情形。		
派員（黃佩蘭）參加武漢三鎮婦女聯席會議，赴短期救護班做政治報告，參加省婦女協會補習班畢業典禮。		
派劉天素參加長江流域商民代表大會開幕典禮。		

資料來源：「中央婦女部最近一週工作報告」，漢口「民國日報」（民國十六年七月廿五日），頁二一五。

據上表，婦女部的工作，大致包括督促國民政府實現婦運決議案、訂立工作大綱、指導各省婦運、訓練黨員、調查婦女組織暨解決其困境以及參加部外會議等。另外，由婦女部擬定的「中央婦女部工作計劃」，可進一步窺知其工作計劃，有下列五項：(一)切實調查各省婦運及婦女生活狀況；(二)制定各省特別市婦女部工作計劃並督促執行；(三)協助各省婦女部統一全省婦女組織；(四)召集全國婦女代表大會；(五)實現婦女的利益要求：根據婦運決議案修改法律、制定婦女勞動法。設立兒童寄託所、設立被壓迫婦女收容所；(六)切實改善女子教育；(七)督促各省婦女部切實進行放足運動。(註一五〇)不過，這些計劃的運作情形，除放足運動已述於前之外，其餘因乏資料，無法確知。

值得注意的是，此一時期，時局尚未穩定，常有婦女或婦女團體遭受威脅，尤其以剪髮婦女與婦協為對象，並謠傳係國民黨所為，(註一五一)於是婦女部函請中央保護，其謂：

「日來因時局關係，外間反動份子，遂乘機大肆活動，力因擾亂，且有將遞捕剪髮婦女、不利婦女協會之謠傳，似此混亂是非，駭人聽聞，於社會治安，頗有妨礙，茲為闢謠起見，懇請鈞會明令政府及軍事機關，切實保護剪髮婦女及婦女協會。」(註一五二)

足見北伐期間婦運工作推動匪易，惟中央婦女部仍繼續發展婦運。八月八日，鄂省開始清黨，婦女部亦進行各組織的改組工作，並重新整頓各部會務。(註一五三)不過，迨至中央婦女部遷寧，改組為委員制之後，始有明顯的工作方針，根據中央婦女部十月七日第一次部務會議的指示，婦運的工作原則有下列五點：(一)莊嚴誠懇的態度；(二)親愛互助的精神；(三)互相矯正的習慣；(四)富於研究的心理；(五)寧可犧牲性命不可犧牲主義；同時會中決議向各界徵求農、工、青年、妓女、家庭等各種婦運計劃。(註一五四)至於婦女部改組至該部取消，其間的運作與積效，目前蓋因缺乏資料，無法詳知。

綜括上述中央婦女部成立以來，婦運的工作範圍相當廣泛，包括組織婦女團體、統一婦女界、調查各地婦女狀況，解決婦女問題、舉辦婦女界活動、領導婦女參政與婦女罷工運動等，此外，為與國民革命合流，而有醫療、宣慰與政治、外交等活動。值得注意的，蓋因婦運工作深受國民黨政治情勢的影響，因此，一九二六年之後，中央婦女部的工作進入積極而全面發展的階段。其具有的成效有下列四點：(一)將婦運工作推至農工婦女與家庭婦女階層；(二)增加由國民黨指導的婦女

組織；(三)統一婦女團體，俾團結婦女力量，成爲國民革命之一環；(四)透過請願或司法程序，解決婦女問題與提高婦女權益。

然而，婦女部的工作受內、外在環境的影響，產生不少困境，以內在環境言，除前節已述的宣傳人員缺乏之外，尚包括經費的不足、組織機構的重疊、宣傳策略的偏頗、幹員不夠積極。其中以經費不足影響尤鉅，中央婦女部的經費來自中央黨部與省黨部，但是該部所獲得的費用有限，甚至有申請補助，而未蒙核准之例；(註一五五)故此一負責指導廣東全省婦運的中心機構，常有經費不敷使用、工作難以推展之虞。根據何香凝於第三次中執會中提出：

「婦女部運動費，月只一百元，雖有發展計劃，因經費缺乏不能實行，迭次提出，省執行委員會請增刊，均以黨部經費支絀，未通過。」(註一五六)

因此，多半的經費需靠其他單位或國內、外人士的捐款、或派員募集、或由幹部演劇籌款。此由表十一可知各界捐款情形。惟各界的捐款緩不濟急，且無固定來源，使部份婦運工作難以持久。(註一五七)凡此現象，亦普存於各地婦女部與婦女組織，在四川方面：

「有杜黃女士組織女子北伐隊，……革命後，因熊克武失敗，無經費支持，無形解散了。」(註一五八)

在南京方面：

「蘇州的婦女部已有組織，……在客觀環境，頗覺需要，苦於經濟缺乏，尚難實行。丹陽的婦女解放協會已成立許久，人才和經濟關係，尚無活動。……吳江婦女部早已成立，……決定在一月內成立婦女團體及設立平民學校等工作，但亦缺乏經濟，一時不能進行。」(註一五九)

而廣東婦協亦因每月僅獲二十元的補助，無法於分會所在地順利的進行調查工作。(註一六〇)

有鑑於此，何香凝經常利用中央黨部的重要會議，一再提出確定婦女運動經費的要求；(註一六一)但是，婦運的經費始終不得解決，復以北伐期間，經費短絀，婦運工作更無法獲得充裕補助。而經費是推動婦運、擴展組織與訓練人才的主要動力，一旦缺乏經費，其工作績效誠可想見。

就組織機構的重疊言，在中央婦女部的直接與間接指導下，其外圍組織，或稱女權運動同盟會、或稱婦女協會，或稱各界婦女聯合會，不一而足。迨至革命軍北伐期間，爲宣傳黨義與革命精神，機構重疊的現象漸生，如一九二七年，河南

表十一：各界捐款一覽表

受捐助單位（或受捐助之理由）	捐 助 者	款 項
順德女工補習學校的開辦費	何香凝	
沙面女工罷工的維持費	婦女部幹部	
罷工婦女工讀傳習所	公安局 廣東女子師範外交後援會 爪哇僑匯	捐助：一、〇〇〇元 捐助：四五三元六毫 捐助：四元
沙面青年工社開辦費	何香凝 李濟琛	
貧民醫院	女幹部演劇籌辦費；經常費則向各機關或海外募捐。	
女工學校	演劇籌款	

資料來源：廣東省檔案館與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一一〇—一一三；一一七。

信陽出現兩個婦協，（註一六二）上海與南京亦分別有兩個婦女運動委員會，兩個南京婦女解放協會，如前所述，此一情況不僅易造成工作上的衝突，亦使婦運難以統一。（註一六三）

就宣傳的策略言，自國民黨改組以來，相當重視女工與農婦問題，尤其受共黨滲透的婦女組織更是積極運作，但此種過渡偏重農工婦女而忽略知識婦女的策略，實不利婦運的發展。（註一六四）此外，策略運用不當，易造成反效果，據江蘇省黨部婦女部檢討徐州婦女部的工作時，指出：

「近據該處的報告，知道徐州的同志很是努力，而一般人見了反覺恐怖，于是有脫離群眾的趨勢，考其緣故，都是本黨沒有相當的策略去指導使然，為急救的方法起見，應觀察一般人的需要，而去做相當的援助和聯絡。」（註一六五）而且群眾運動的策略，有時亦難以取得共識，謝冰瑩在報導湖北咸寧婦協工作時，即謂：

「……只可惜因宣傳工夫太少，她們不願意參加群眾運動，尤其不願意遊行呼口號。……假如是甚麼國恥遊行，有少數人呼口號，大多數就哈哈大笑。」（註一六六）

就幹員不夠積極言，此在中央婦女部及廣東婦協中均可見之，而蔡暢在檢討婦協的工作時，亦認為婦協總會的組織，無齊一積極的工作，常因職員不負責任而放棄原有計劃。（註一六七）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黎沛華在國民黨女黨員大會亦指出：

「我們婦女部黨務之進行，每感到一種困難，就是每次開大會，到會出席的只寥寥幾人，多不能夠規定人數，所以無從討論進行計劃。」（註一六八）

婦運工作除受上述內在環境影響之外，外在環境亦導致其工作不力，例如傳統社會的保守觀念、民衆對國民黨的疑懼以及交通欠便等。有關傳統社會的保守觀念，婦運雖然始自清末，但受制於傳統觀念，不少家庭嚴格限制婦女行動。如廣東關姓女子曾因與男性共事，而遭其母親幽禁，幸經廣東新會婦協的援助，始獲自由。（註一六九）影響所及，婦女參與婦女組織更受到強烈反對，據廣東平岡鄉婦協的報告：「會員原有一一八人（案：指一九二五年），但因宗法社會壓迫而減為五十八人（案：指一九二六年）。」（註一七〇）甚至湖北地區傳聞剪髮婦女將遭槍斃等等。而這些保守觀念又以鄉村為甚，故農婦遠較女工不易組織。（註一七一）

有關民衆對國民黨的疑懼，根據「中國共產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婦女運動決議案」得知，共黨爲壯大聲勢，不僅在國民黨婦女部中活動，亦向無黨派的婦女團體示好，其理由是：

「有黨派關係的婦女團體，每易使一般婦女懷疑畏懼，不敢接近，故單靠國民黨婦女部做公開活動還是不夠。因此，吸收婦女，仍需組織無黨派的婦女團體，在客觀上十分必要。」（註一七二）

顯示當時部份民衆對黨派組織不具好感。尤其是共黨在兩湖地區實行共產制度之後，更使部份民衆不敢接近。據黃佩蘭報導，當婦女部的北伐工作團至信陽時，民衆對國民黨頗具戒心，蓋因當地傳言「國民黨是公妻共產」，故工作團的計劃很難進行。（註一七三）

有關交通欠便，爲擴展婦運工作，婦女部曾深入偏遠地區設立分會，但由於交通困難，往往只能透過信函指揮，而未能派員親臨指導。（註一七四）另以江蘇省省黨部婦女部調查各地工作情形，亦知一斑，如吳江地區：

「……以交通不便，故不能常常開會，而所有的同志和同志思想，都不能徹底辦事，能力亦缺乏。」（註一七五）如徐州地區：

「……本黨同志雖然很多，但本部因交通的關係，沒有去調查、並訓練過。」（註一七六）

五、結 論

綜觀中國國民黨改組以來的中國婦女運動，顯然要比清末與五四時代蓬勃，根據一份報導顯示，一九二七年，在中國十個省份中，大約有一、五〇〇、〇〇〇以上的婦女加入國民黨領導的婦女團體。（註一七七）揆諸其因，大致有下列三點：

（一）改組以來，國民黨的組織結構較爲完密，故婦女運動能在中央婦女部及其各地分部的指導下，作有計劃、有組織的婦運；而且，隨著國民黨基業的穩固與北伐事業的成功，婦運亦能廣泛推展。

（二）在婦女部的積極運作之下，此一時期的婦運不再是小團體的獨力運作，而強調團體的整合，易言之，係各婦女團體

在同一系統、同一目標下進行婦運，而此一打破派系林立的方式，得以營造大規模的婦運，諸如女工罷工運動、各紀念日的示威遊行活動等。

(三)婦女部宣傳的對象並不侷限於智識婦女，常能廣及勞工、農業以及家庭婦女，並協助她們組織團體，爭取自身權益；同時亦擴大婦女的訴求空間，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等方面，雖然部份內容是承續自五四時代，但由此一時期的成果看來，蓋因國民政府的成立，致使部份訴求得以落實並獲支持。

然而，母可諱言的，國民黨在發展婦運期間遭遇不少困境，就內在因素言，有下列三點：

(一)在空間發展上，國民黨改組初期，僅控制廣東的部份地區，而粵省以外的活動多半是半公開或秘密活動；同時居領導地位的中央婦女部亦僅能在其所在地進行指導，如廣州、漢口、南京等地，致難以發揮全面互動的功能。

(二)在組織結構上，受國民黨指導的婦女團體雖不斷增加，但常因交通欠便或缺乏聯絡，導致機構重疊、職權不清的現象。尤值得注意的是，在國民黨容共之後，女性共黨人員亦伺機擴大組織，以前述一九二七年的統計為例，在一、五〇〇、〇〇〇的成員中，女性共黨佔三〇〇、〇〇〇人，(註一七八)她們的居間活動，引起反共的婦女團體不滿，於是組織間時生傾軋，並相互攻訐，破壞對方的組織。

(三)在經費與人力上，蓋因婦女部缺乏固定的經費與補助，許多工作無法澈底實施，諸如示威活動、組織團體、訓練人才、出版宣傳刊物等。此外，負責婦女工作的人員，或缺乏訓練、或士氣低落、或身兼數職，致使勇於負責的領導人才難覓，工作效率自然難以彰顯。

以外在因素言，則有兩點：

(一)傳統社會的保守觀念：「重男輕女」與「男女授受不親」等觀念，仍續存於當時的中國社會，尤其是農村社會不僅排斥婦女團體的設立，亦反對反傳統、反禮教的宣傳，故不易於鄉間達到宣傳效果。

(二)部份婦女畏懼黨派：此一時期，凡是與黨派有關的婦女團體，不易獲得部份婦女認同，尤其是共產黨公開進行共產與清算等活動之後，更引起民衆的害怕，於是國民黨亦遭池魚之殃。

綜括而言，國民黨改組以來的婦女運動因內、外在環境的影響，致使婦運工作受到侷限；但是此一深具黨化色彩的婦

女運動在中國婦運史上扮演相當重要的地位，蓋此期的婦運不僅為往後的婦運奠定深厚的基礎，同時，也成為往後中國婦運的主要特徵。

註釋

- 註一：王孟梅「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頁五。
- 註二：黨史會編「國父全集」（台北，民國六十二年），第一冊，頁二八七。
- 註三：王孟梅，前引書，頁五。
- 註四：蔣永敬「胡漢民提倡女權的思想及其成就」，收入李又寧、張玉法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台北，民國七十年），頁三三三。
- 註五：黨史會編「革命文獻」（台北，民國四十四年），第八輯，頁一。
- 註六：同前，頁十五。
- 註七：同前，頁四二。
- 註八：同前，頁二八。
- 註九：梁惠錦「北伐期間國民黨領導下的婦女運動」，收入「北伐統一六十週年學術討論集」（民國七十七年十月），頁四九二。
- 註一〇：邱奕松「中國婦女運動史話」（福建，一九八二年），頁三五。
- 註一一：「譚平山提出的關於中國問題的書面報告」，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譯室編譯「共產國際有關中國革命的文獻資料」（一九一九—一九二八）（北京，一九八二），第一輯，頁一九四—一九五。
- 註一二：張玉法「中國現代史」（台北，民國六十六年），頁三八四。另據呂芳上認為五四以前，革命黨人從事革命運動，實際未曾忽視連繫多數平民的力量，但格於現實環境，採取秘密、隱蔽的形式，因此與群眾的距離大；同時他強調，由於五四運動的影響，革命黨人對群眾的力量有了深切的體認。以上參見呂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國國民黨改組前對新思潮的回應（一九一四—一九二四）」（台北，民國七十八年），頁三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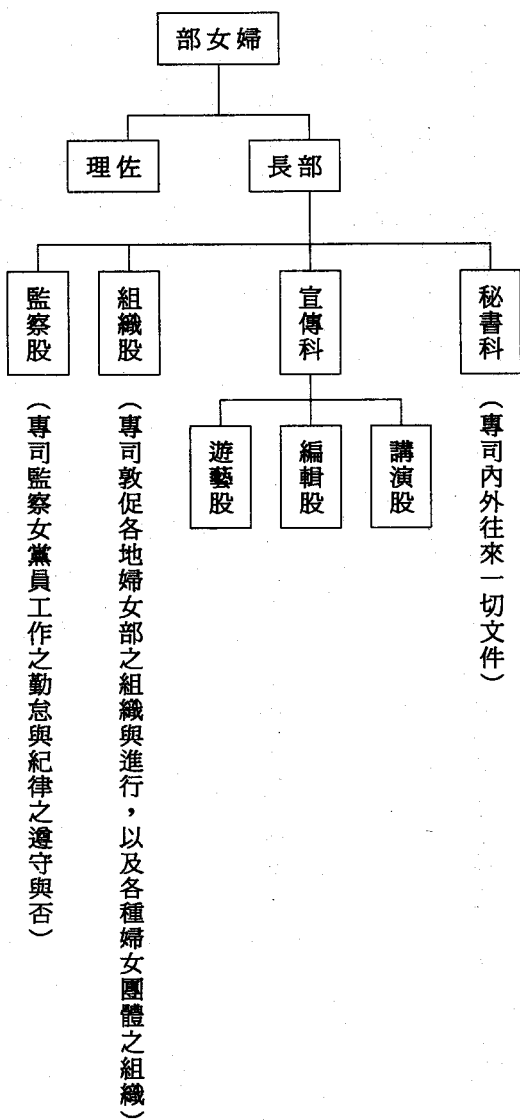
註一三：何香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概要報告」（原載「婦女之聲」第六期），收入廣東省檔案館和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廣東婦女運動史料（一九二四—一九二七年）」，頁一〇三。

註一四：「婦女們必須了解的問題」，「婦女界」，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第五版。

註一五：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八版。

註一六：同前。

註一七：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婦女部的組織系統如下：



以上參見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一月廿日），第十一版。

註一八：上海「民國日報」（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第十版；廖冰筠於八月十四日辭去職務，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編「中國婦女運動史」（北京，一九八九年），頁一六〇。

註一九：張皮「湖北全省婦女運動」，黨史會剪報：李又寧「北伐時期的婦女」，教育部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三篇「統一與建設（二）」（台北，民國七十八年），頁七八九。

註二〇：何香凝，前引文，頁一〇三—一〇四。

註二一：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六年三月十日），第六版。

註二二：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五版。

註二三：談社英「中國婦女運動通史」（上海，中華，民國廿六年），頁一四七。

註二四：同前。

註二五：「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一一。

註二六：上海「民國日報」（民國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版。

註二七：「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婦女部報告（一月至三月）」，黨史會藏，婦女部檔案（案：以下簡稱「婦檔」），油印，檔號一—二一九。

註二八：「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二〇八。

註二九：邱奕松，前引書，頁五五。

註三〇：鄧穎超「廣東婦女運動報告」，（原載「廣東省第二次黨員大會日刊」第五號，第四頁），收入「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廿一—廿一。

註三一：張玉法，前引書，頁三三八。

註三二：同前，頁三九一。

註三三：「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七四。

註三四：松雲「廣東婦女解放協會一年來的報告」，「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二〇八。

註三五：鄧穎超，前引文，頁二〇。

註三六：同前。

註三七：蔡暢「對廣東婦女解放協會過去工作之批評及此後之希望」，「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三五。

註三八：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六版。

註三九：羨皮，前引文。

註四〇：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編「廣州民衆團體一覽」（廣州，民國十八年，影印本），頁九五；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七版。

註四一：廣州「民國日報」，同前。

註四二：談社英，前引書，頁一四〇。

註四三：「廣州民衆團體一覽」，頁九六。

註四四：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三月八日），第二版。

註四五：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五月五日），第六版。

註四六：談社英，前引書，頁九七。

註四七：同前，頁九六。

註四八：同前；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第六版。

註四九：「廣州民衆團體一覽」，頁九四。

註五〇：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六版。

註五一：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九日），第二—三版。

註五二：張玉法，前引書，頁二一九。

註五三：談社英，前引書，頁一五七。

註五四：「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一二二。

註五五：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三月六日），第十版；「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三三六。

註五六：同前，頁二六二。

註五七：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版。

註五八：「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三三五。

註五九：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台北，民國五十二年），頁四一。

註六〇：張玉法，前引書，頁四〇三。

註六一：漢口「民國日報」（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第一張新聞，第一頁。

註六二：詳見民國十六年漢口「民國日報」。

註六三：李又寧，前引文，頁七七九。

註六四：漢口「民國日報」（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第二張新聞，第四頁；漢口「民國日報」（民國十六年七月廿四日），第一張新聞，第二頁。

註六五：漢口「民國日報」（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三張新聞，第一頁；李又寧，前引文，頁七七七。

註六六：李又寧，前引文，頁七七八。

註六七：「湖北放足運動委員會放足條例」，黨史會藏，婦檔，油印，檔號一九七五；「湖北婦女放足運動會組織大綱」，黨史會藏，婦檔，油印，檔號一九七。

註六八：漢口「民國日報」（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二張新聞，第三頁。

註六九：「中央婦女部組織大綱」，上海「民國日報」（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三版。

註七〇：張玉法，前引書，頁四一一。

註七一：談社英，前引書，頁一七一—一七二。

註七二：同前，頁一七三—一七四。

註七三：同前，頁一七九—一八〇。

註七四：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第三版。

註七五：「青年婦女」第十四組，上海「民國日報」（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第六版。

註七六：同前。

註七七：邱奕松，前引書，頁四〇。

註七八：「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七十五。

註七九：「市黨部婦女部告上海婦女同志書」，上海「民國日報」（民國十六年十月廿日），第二版。

註八〇：「婦女運動口號」，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黨史會藏，婦檔，油印，檔號一〇二七六。

註八一：「婦女運動宣傳計劃大綱」，民國十六年十月，黨史會藏，婦檔，油印，檔號一〇二七八。

註八二：梁惠錦，前引文，頁四九三。

註八三：「婦女週報」第九十一期，上海「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一版。

註八四：上海「民國日報」（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三版。

註八五：何香凝「國民革命是婦女唯一的生存」（原載「人民周刊」，第三期），收入「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三。

註八六：碧蘭「婦女週報的新任務」，「婦女週報」第八十五期，上海「民國日報」（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三版。

註八七：「各省及特別市特別區婦女部工作應從速進行之工作」，黨史會藏，婦檔，油印，檔號一〇四一三。

註八八：同前。

註八九：「女農運動宣傳大綱」，民國十六年十月，黨史會藏，婦檔，油印，檔號一〇二七七。

註九〇：同前。

註九一：何香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概要報告」，頁一〇五。

註九二：蔡暢，前引文，頁三五。

註九三：同前。

註九四：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版；梁惠錦，前引文，頁五〇一。

註九五：「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一五〇。

註九六：同前；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六版；另一說是，入學學員計五十四名，參見梁惠錦，前引文，頁五〇。

一。

註九七：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版。

註九八：「婦女運動講習所之辦法」，「婦女界」，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第五版。

註九九：「中央婦女講習所積極訓練學生」，「婦女界」，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十月廿一日），第五版。

註一〇〇：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六版。

註一〇一：「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一〇三。

註一〇二：「婦女運動人員訓練所展期考試」，「婦女界」，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十月二日），第五版。

註一〇三：梁惠錦，前引文，頁五〇一。

註一〇四：「婦女運動訓練所進行近況」，「婦女界」，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五版。

註一〇五：梁惠錦，前引文，頁五〇一。

註一〇六：同前，頁五〇一—五〇二。

註一〇七：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五版。

註一〇八：「中國國民黨婦女黨部訓練班章程」，黨史會藏，婦檔，油印，檔號一九八五。

註一〇九：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第六版。

註一一〇：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第十版。

註一一一：李又寧，前引文，頁七八〇。

註一二二：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第六版。

註一二三：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六版。

註一二四：同註一二二。

註一二五：「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二七〇—二七一。

註一二六：「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三一一。

註一二七：同前書，頁三二〇。

註一二八：「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一一〇。

註一二九：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第七版；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六版。

註一二〇：以上分別引自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八版；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六版；民國十四年九月廿四日，

第十一版；民國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六版。

註一二一：「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三一二。

註一二二：詳見「廣東婦女運動史料」有關婦女部工作報告。

註一二三：「貧民婦孺醫院」，三月廿八日，黨史會藏，婦檔，毛筆原稿，檔號四四六二。

註一二四：「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三二二。「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一二二。

註一二五：詳見劉王立明「中國婦女運動」（上海，商務，民國廿三年），頁三四；上海「民國日報」（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第三版；

上海「民國日報」（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第十版。

註一二六：同前，頁二八—三八。

註一二七：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二日），第十版；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九日），第二—三版；「廣東省黨部

婦女部十五年一月至四月工作」，黨史會藏，婦檔，毛筆原稿，檔號一二二一九。

註一二八：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三日），第七版。

註一二九：「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三四〇。

註一三〇：「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三三九—三四〇。

註一三一：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三日），第十一版。

註一三二：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三日），第十一版。

註一三三：「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三三八。

註一三四：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第十一版，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一月廿三日），第十版。

註一三五：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三版。

註一三六：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版。

註一三七：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一版。

註一三八：鄧穎超，前引文，頁二〇。

註一三九：「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一四七。

註一四〇：黨史會藏，檔號一二二九，同註一二七。

註一四一：同前。

註一四二：同前。

註一四三：漢口「民國日報」（民國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三張新聞，第一頁。

註一四四：漢口「民國日報」（民國十六年三月廿三日），第三張新聞，第一頁。

註一四五：「召集武漢各界團體籌備放足運動委員會」，四月十六日，黨史會藏，婦檔，毛筆原稿，檔號四九四八。

註一四六：漢口「民國日報」（民國十六年四月廿四日），第三張新聞，第一頁；「湖北放足運動委員會放足條例」，黨史會藏，婦檔，油印，檔號一九七五。

印，檔號一九七五。

註一四七：同前。

註一四八：「武漢三區婦女部聯席會」，民國十六年八月廿二日，黨史會藏，婦檔，毛筆原稿，檔號一三〇七。

註一四九：「中央黨部婦女部北伐工作團第一次報告」，黨史會藏，婦檔，油印，檔號一一二二。

註一五〇：「婦女部呈報發請各地婦女部工作計劃」，民國十六年六月廿九日，黨史會藏，婦檔，油印，檔號一〇四〇五。

註一五一：漢口「民國日報」（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第二張新聞，第三頁；李又寧，前引文，頁七八〇。

註一五二：漢口「民國日報」（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一張新聞，第三頁。

註一五三：「漢口市黨部改組委員會婦女部最近工作計劃」，漢口「民國日報」（民國十六年八月廿一日），第二張新聞，第三頁。

註一五四：「中央黨部第一次部務會議記錄」，黨史會藏，婦檔，油印，檔號四三八五。

註一五五：「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一二六。

註一五六：「何部長對婦女運動建議第三次中央執委會會議」，黨史會藏，婦檔，毛筆原稿，檔號四三九〇。

註一五七：同前。

註一五八：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版。

註一五九：「江蘇省黨部婦女部（十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民國十五年，黨史會藏，婦檔，油印，檔號一二二〇九。

註一六〇：鄧穎超，前引文，頁二〇——二一。

註一六一：同前註一六〇；何香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婦女部運動概要報告」，頁一〇六。

註一六二：「中央黨部婦女部北伐工作團第一次報告」，同前。

註一六三：同前；另見「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一七九。

註一六四：蔡暢，前引文，頁三六。

註一六五：同註一五九。

註一六六：李又寧，前引文，頁七七九。

註一六七：蔡暢，前引文，頁三五。

註一六八：曾平瀾「我對於國民黨女黨員大會之感想」（上），廣州「民國日報」（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第四版。

註一六九：「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一四七。

註一七〇：同前，頁一四八。

註一七一：Suzette Leith "Chinese Women in the Early Communist Movement", Marilyn B. Young, ed. *Women in China* (Michigan Univ. Press, 1973), pp. 65~

66.

註一七二：「廣東婦女運動史料」，頁一七四。

註一七三：「中央黨部婦女部北伐工作團第一次報告」，同前。

註一七四：「婦女部五月份工作的報告」，民國十五年，黨史會藏，婦檔，毛筆原稿，檔號一二二一一。

註一七五：「江蘇省黨部婦女部（十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同註一五九。

註一七六：同前。

註一七七：Suzette Leith, *ibid.*, 另據一九二七年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婦女部編「婦女運動須知」，該年年初，隸屬國民黨各省、特別市黨部

婦女部，或與之有關的婦女組織計有六十二個，有組織的女工約三十五萬，農婦約十五萬，女學生與普通婦女約六十餘萬。以上轉引自中華全國婦女職工會編「中國婦女運動史」，頁一六〇。

註一七八：Suzette Leith, *op. cit.*

附表：中央婦女部工作概況（一九二四年三月—一九二六年八月）

工 作 概 況		時 間
文 宣 活 動	1 每星期派女同志赴貧民醫院宣傳黨義三次。	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
	2 組織民間劇社進行藝術宣傳。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
	3 派女宣傳員至各女塾宣傳黨義。	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
	4 演講宣傳： (1) 除固定派員至市內各工廠、女校、女團體與醫院宣傳外，另伺機向其他團體宣傳。 (2) 三八國際婦女節派員至佛山講演。 (3) 派員至順德、東路、中山縣、南路等地演講。 5 文字宣傳： 發行「婦女之聲」旬刊，印發沙基慘案歌，於群眾運動或紀念會散發傳單。	一九二六年二月八月
爭 取 女 權 運 動	1 舉行三八國際婦女節示威遊行活動，參加人數，一九二二四年有兩千人、一九二五年五百人。	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
	2 舉行廣州各界婦女聯歡大會，有四千多人參加。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3 通告國內各地與海外婦女部慶祝三八國際婦女節。	
	4 舉行河南各界婦女聯歡會，與會者三千餘人	

中國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

設立女 工婦女工讀傳習所。	運動	工農運動					政治、 外交活動		
		4 援助海豐成立農民自衛軍籌備會。	3 何香凝、李濟琛協助開辦沙面青年工社	2 援助沙面工人反對苛例大會。	1 援助沙面女工罷工。	6 通電聲討段祺瑞慘殺參加愛國運動的北京群眾。	3 請政治委員會電告段祺瑞等不得摧殘工人。	2 抗議香港政府扣留取道香港回省的潮、汕學生。	
2 一九二五年一月創辦順德女工學校兩所；七月，設立罷工婦女工讀傳習所。	1 一九二四年三月設立勞動婦女日、夜校三所，十二月，復增夜校一所。	一九二五年十月	一九二五年一月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	一九二四年七月	一九二六年一月—五月	一九二四年三月—一九二五年十二月	1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發動廣東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之籌備，翌年一月正式成立大會，與會團體有廿六個，人數約三千人。	5 反對「花國選舉」。 6 三八婦女節紀念會，參加婦女有萬餘人。 7 函國民政府請各機關從速任用女職員，推廣女子職業。
									一九二六年一月—八月

工學校	組 織 體 女 團	處理婦 女事件
3 罷工婦女工讀傳習所，添設補習班。 4 將勞工婦女第二校併入第一校。 5 設立罷工婦女勞動學校，七月十五日開學。	1 成立「廣東婦女解放協會」。 2 一九二四年十月婦女部設立「婦女運動委員會」。 3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組織「中國各界婦女聯合會」。 4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日海外華僑家屬組織「海外同志家屬聯愛會」。 5 一九二六年三月成立「婦女革命同志會」。 6 「廣東婦女解放協會」已成立十四個分會。 7 三月三十日舉行省港女工大會。 8 廣東省婦女部於八月六日成立廣東各界婦女聯合會。 9 組織繅絲女工會。	1 由中央婦女部辦理者： (1) 援助中山縣貞法刺繡女學校。 (2) 請緝捕擊斃縣煉開之姐的匪徒。 2 由廣州特別市婦女部辦理： (1) 安置難婦黃堅福、黃好。 (2) 處理羅黃氏被惡叔侵佔家產案。 (3) 處理韓鳳敘遭其姑與夫壓迫案。 3 函國民政府、廣州市公安局，責令軍服店，從速發給女工工錢，以維持其生活。 4 通告各省市婦女部援助滬漢罷工女工後之生活。
一九二六年一一八月	一九二六年一一八月	一九二六年七—八月

中國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

醫 護 事 業	參 加 集 會	
1 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八日開辦貧民醫院。 2 一九二四年十月廣東商團事變，派女同志組織人民救護隊赴西關救援。 3 一九二五年六月劉、楊叛變，請貧民醫院醫生、看護前往救護。 4 一九二五年六月沙基慘案，何香凝等率貧民醫院，光華醫院醫生前往救護。 5 一九二五年六月與廣東女權運動同盟會、婦女解放協會組廣州婦女救傷團。 6 一九二五年十月籌辦軍人家屬婦女救護員傳習所。 7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發起成立中國國民黨紅十字會。	5 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崖縣女同志龐德蓮之母被匪擊斃案。 1 紀念總理周年紀念，派員至廣州市各紀念會演講。 2 紀念巴黎公社大會，派員演講。 3 派員參加北京死難烈士追悼會。 4 派員參加華僑協會活動。 5 派員於「五一」、「五四」、「五七」紀念運動會演講，並散發傳單。 6 派員參加青工大、省港女工大，並舉辦演講。 7 參加廣東各界反對關稅，重開會議。 8 出席省港罷工會，並組織慰勞隊。 9 參加預祝北伐勝利大會，並派隊演講。 10 紀念廖、陳紀念會，派員至佛山演講。	
一九二四年三月—一九二五年十二月	一九二四年三月—一九二六年八月	

	8 負責黨立紅十字會總部工作。 9 辦理黨立貧民生產醫院，概不收費。 10 擔任黨紅十字會文書股的工作。 11 黨紅十字會組織女子北伐救護宣傳隊，並於七月十九日開歡送會。		一九二六年一月八月
宣慰工作	1 商團事件後，派員慰問受傷工友，並撫恤死傷工友。 2 劉、楊叛變，何香凝等女同志募捐、購食慰問受傷軍士。 3 派慰問隊至醫院慰問沙基慘案傷患。 4 十月，唐允恭等至醫院慰問受傷軍士；何香凝、陳璧君等赴廣州慰勞國民革命軍。 5 十二月，高恬波、伍夏理等至東江慰勞；高恬波至韶關慰勞。		一九二四年三月—一九二五年十二月
生產事業	6 派員參加統一廣東各界代表大會南路慰勞工作。 7 慰問三月十八日於北京羅維之廣州代表的家屬。 8 組織女子歡送隊歡送北伐軍出發。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組織女子美術研究社，創辦廣州女子製作品販賣合作社。		一九二六年一月八月
調查、徵求女黨員	1 編製女黨員，分寄各省各地調查。 2 延長女黨員委員會會員的徵求時間。 3 請中央規定各婦女部的經費。		一九二六年一月五月
	1 一九二六年一月廿日，婦女部廣東省黨部與廣州市黨部		

其他	
之婦女部，女校學生代表於廣東大學操場歡送孫夫人及預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召開。 2 婦女部與廣東省黨部、廣州市黨部之婦女部，聯合歡迎全國第三次勞動大會、廣東省第二次農民大會以及第六次教育大會之女代表。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3 請廣州市政府在北伐期間增加黨紅十字會補助會。 4 致書答覆省港勞工委員會所提之解決勞工問題。	一九二七年七月八日

資料來源：「廣東婦女運動史料（一九二四—一九二七年）」（廣東，一九八三年），頁一一〇—一一三、一一八—一二二、一二六—一二九。（原載「婦女之聲」第六、廿五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月報」第二期）